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
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
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陈庆根

联系人：刘飞

联系电话：15925963075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诸葛玉树

项目负责人：诸葛凌风

填表人：朱雯雯

联系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 1：备案受理书	48
附件 2：营业执照	49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50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2
附件 5：监测方案	60
附件 6：排污权交易凭证	68
附件 7：租用合同	69
附件 8：废水设备公司设计资质	74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5
附件 10：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76
附件 11：电泳涂装废水处理技术方案	112
附件 12：废气治理方案	128

附件 13: 验收意见	1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4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155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56
附图 4: 雨水、污水管网图	157
附图 5: 废水处理设备及收集图	158
附图 6: 废水标牌口	158
附图 7: 废气收集	159
附图 8: 废气标牌口	160
附图 9: 危废暂存间	161
附图 10: 现场车间照片	162
附图 11: 验收公示内容	163
附图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64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二期工程）				
主要产品名称	轮毂、电动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轮毂 250 万套（其中铝质 100 万套、铁质 1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轮毂 50 万套（其中铝质 20 万套、铁质 3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二期工程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二期工程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6 日-17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5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4%
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二期工程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15.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修正）。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

- (1)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 月；</p> <p>(2)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0-001），2020 年 1 月 3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4 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 202305-4 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 202305-2 号；</p> <p>(5)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6)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非金属加热炉中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m³ 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624 1449 1753"> <thead> <tr> <th>炉窑类型</th> <th>颗粒物</th> <th>氮氧化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金属加热炉</td> <td>30</td> <td>300</td> <td>20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涂装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打磨）、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涂装工序产生）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2。</p> <p>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均为 mg/m³</p>	炉窑类型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非金属加热炉	30	300	200	5
炉窑类型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非金属加热炉	30	300	200	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本项目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均为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3	颗粒物		1.0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一期工程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限值要求)，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1-5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pH值为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	-----	-------	----	------------------	----	----	-----	-----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①	≤8.0 ^①	≤20	≤20
排放标准	6~9	≤30	≤5	≤6	≤1.5 (2.5) ^②	≤0.3	≤0.5	≤0.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限值要求；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相关标准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规定要求。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批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O_x、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以排环境量计）：化学需氧量 0.189t/a、氨氮 0.009t/a、NO_x1.256t/a、VOCs2.785t/a，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NO_x 污染物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凝土陶粒制造、销售。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营业执照见附件 2。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生产厂房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点。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北侧	紧邻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紧邻台州鑫鼎盛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东南侧	临近海翔路，隔路以南为台州金福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临近海翔路，隔路以南为台州金福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南侧	临近海丰路，隔路以西为十条河，隔河以西为滨海污水处理厂及台州市路桥区有色金属绿色熔铸产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	临近海丰路，隔路以西为十条河，隔河以西为滨海污水处理厂及台州市路桥区有色金属绿色熔铸产业园内其他工业企业
西北侧	紧邻浙江祥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紧邻浙江祥鑫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的厂区，占地面积 19074.9m²。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台路环备 2020-001）（见附件 1），同意实施。2022 年 11 月，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了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其中铝质 10 万套，塑料件暂未生产）。一期工程产生压焊、喷漆、固化、燃烧、喷塑废气，有 4 个废气排放口（焊接废气排放口、喷塑废气排放口、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燃烧废气排放口），2022 年 11 月已通过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故本次二期先行验收不重复描述一期工程已验收的内容。

该项目二期工程 2023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电动车塑料配件外协，暂无硅烷清洗生产

线，注塑、抛丸、硅烷工序设备尚未配备，本次二期工程主要有 6 个手工喷漆台（其中 3 个备用）、一条燃气烘道，设计的抛丸工艺改为打磨工艺，产生喷漆、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打磨粉尘和喷漆水帘废水，故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已建成的年产轮毂 50 万套（其中铝质 20 万套、铁质 3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现场踏勘，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编制监测方案。

二期工程新增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期工程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见表 2-2。

表 2-2 二期工程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表

序号	主项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及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	
一	主体生产装置		
1	产品	轮毂、电动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2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年产轮毂 250 万套（其中铝质 100 万套、铁质 1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	二期工程年产轮毂 50 万套（其中铝质 20 万套、铁质 3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 实际主要设备包括：喷漆台 6 台（其中备用 3 台）、喷枪 6 台（其中备用 3 台）、烘道 1 条、燃烧机 1 台、手动打磨机 4 台。
3	生产组织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二	环保设施		
1	废气污染防治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粉尘：经两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7/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固化废气：经喷台水帘及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经烘道集气后通过 $\geq 15\text{m}$ 的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10	二期工程抛丸工艺改成了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固化废气经过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引至 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p>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烧废气：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11~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p>	
2	废水污染防治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公司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含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不包括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二期主要产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此废水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能力为 7t/d。</p>
3	噪声污染防治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企业夜间不生产，其他与环评一致。</p>
4	固废污染防治	<p>边角料、焊接废料、集尘灰(非回用)、沉降灰、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漆渣、废油、槽渣、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包装固废、饱和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p>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集尘灰委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p>

2.3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套/条/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数量	二期工程验收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手动打磨机		打磨	0	4	多4台，经过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工作原理与抛丸机相似，皆为表面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化
2	其中	喷漆线	涂装	1	1	与环评一致
		人工喷漆室（喷漆台）		3	3（2用1备）	与环评一致
		喷枪		3	3（2用1备）	与环评一致
		烘道		1	1	与环评一致

		燃烧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涂装线			1	1	与环评一致
	其中	人工喷漆室（喷漆台）		2	3（1用2备）	多1台备用
		喷漆喷枪		2	3（1用2备）	多1台备用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2-5。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二期工程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轮毂（毛坯）	万套/a	100	20	外购铸铝件（毛坯），用于铝质 轮毂生产，均重 2.2kg/套
2	铁板	t/a	4950	990	外购成品，用于铁质轮毂生产
3	电动车配件(毛坯)	万套/a	20	4	外购铸铝件（毛坯），用于铝质 电动车配件生产
4	水性漆	t/a	48	3.6	外购成品，无需调配直接使用

表 2-5 产品方案及产量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二期工程年生产量	备注
轮毂		250 万套	50万套	1 套轮毂含 2 个轮毂
其中	铝质	100 万套	20万套	/
	铁质	150 万套	30万套	/
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	4万套	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
其中	铝质	20 万套	4万套	/
	塑料件	20 万套	4万套	注塑工艺外协，塑料件为成品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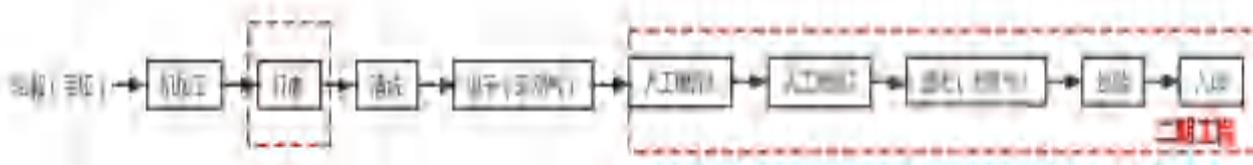


图2-1 铝质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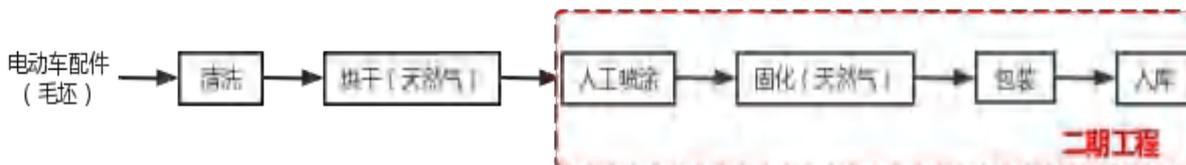


图2-2 铝质电动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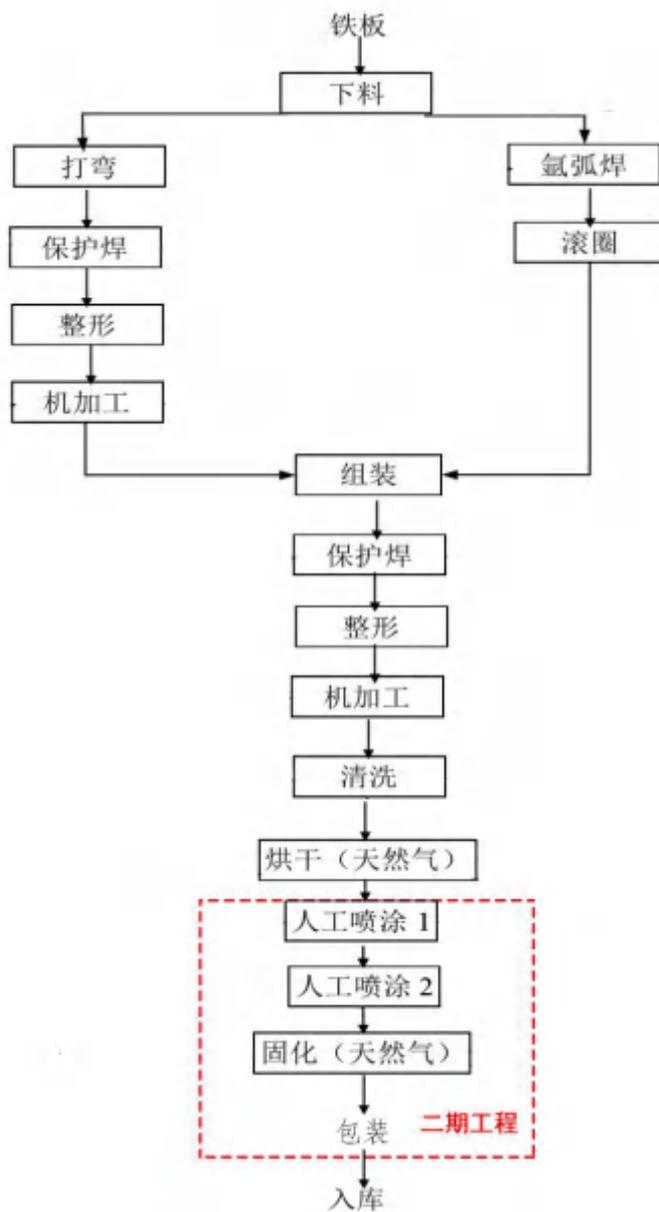


图2-3 铁质轮毂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见表 2-6。

表2-6 二期工艺流程说明

铝质轮毂	
工序	说明
打磨	借助粗糙物体（含有较高硬度颗粒的砂纸等）来通过摩擦改变材料表面物理性能的一种加工方法。
涂装	涂装工序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
注：原环评机加工工序后是抛丸，原设计的抛丸工艺改为打磨工艺。	
铝质电动车配件	
工序	说明
喷漆	产品进入喷漆工序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
铁质轮毂	
工序	说明
涂装	涂装工序后进入烘道进行固化。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综上，项目实施中其变动情况见表 2-7。与环评相比，项目原辅料使用数量少于环评要求，废水排放量有所减少，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清洗线少 1 条，注塑、抛丸、涂装、硅烷工序设备尚未配备齐全。

从工艺上看，原设计的抛丸工艺改为打磨工艺（新增 4 台手工打磨机），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产生量小于抛丸。目前电动车塑料配件外协，暂无注塑和硅烷工艺。

从规模上看，一期已先行验收工程及二期已建成的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50 万套（其中铝质 20 万套、铁质 3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总产量达不到环评要求，属于先行验收。

从污染防治措施上看，原环评喷漆废气经喷漆室各自水帘处理后收集汇合再与经换热降温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实际喷漆、固化废气经过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年产轮毂 250 万套（其中铝质 100 万套、铁质 1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项目二期已建成的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50 万套（其中铝质 20 万套、铁质 3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一期和二期工程总产量达不到环评要求，属于先行验收	否
4	平面布置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增加了 4 台打磨机，注塑、抛丸、涂装、硅烷工序设备尚未配备齐全	否
6	原辅材料	先行验收，比原环评预设的使用量少	否
7	生产工艺	抛丸工艺改成打磨工艺，先行验收暂未使用注塑（外协）和硅烷工艺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①打磨工艺现实际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②原环评喷漆废气经喷漆室各自水帘处理后收集汇合再与经换热降温后的固化废气一并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现实际喷漆、固化废气经过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优于环评。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固化废气、打磨粉尘和燃烧废气（燃烧废气及燃烧热量直接进入烘道，由自动加热控制系统来恒温，开启时留有少量的温度，经管道高空达标排放，故要求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3.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废气收集见附图 7，废气标牌口见附件 8，废气治理方案见附件 12。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1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高空排放
2	喷漆、固化废气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	15m	高空排放
3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	9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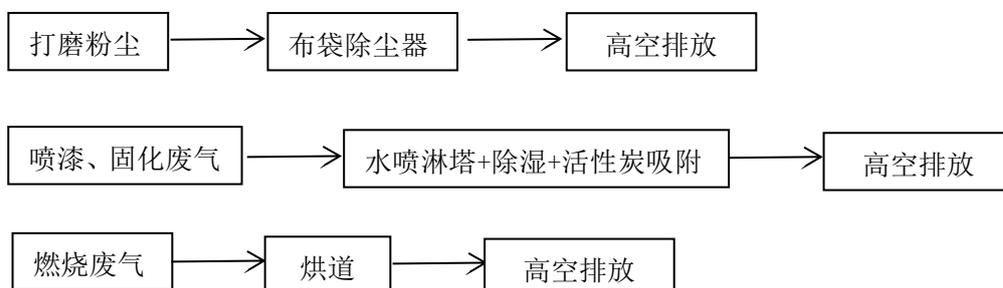


图 3-1 二期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1.2 无组织废气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公司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含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不包括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二期主要产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此废水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能力为 7t/d，废水处理设备见附图 5。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水标牌口见附图 6，废水处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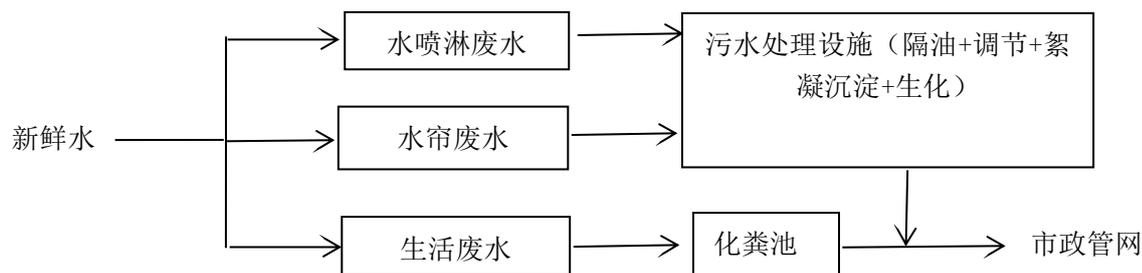


图 3-2 二期工程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二期工程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二期工程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	间歇排放	144t/a	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	汇集后到市政管网送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每天排放	160/a	经化粪池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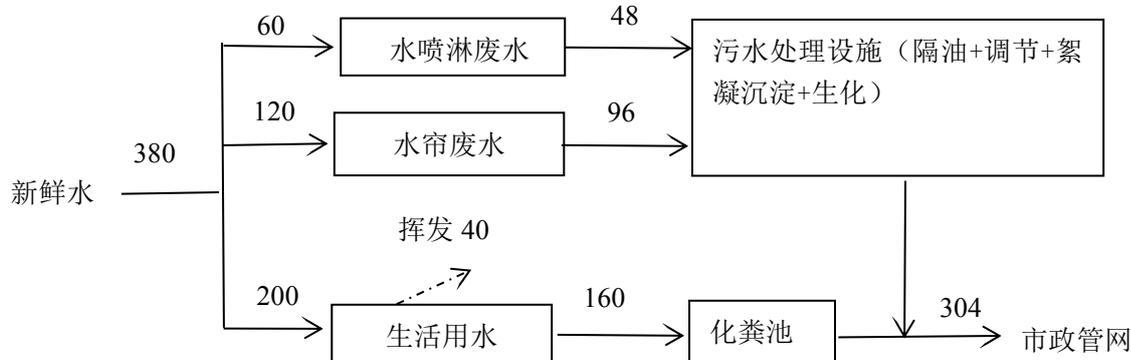


图 3-3 二期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3 噪声

二期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打磨、风机等，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3.4 固体废物

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集尘灰委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见附图 9，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3。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预 设置量t	二期工程 年产生量t	二期工程年 处置量t	处理情况
1	集尘灰（非回用）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塑粉	一般固废	7.49	0.64	0.64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漆渣	涂装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67	0.8	0.8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漆桶（危险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油类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1	0.2	0.2	
4	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9	1.19	1.19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00	5	5	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预算投资 (万元)	二期工程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抛丸粉尘	有组织：布袋除尘装置（设备自带，不计入环保投资）+排气管道	2	/
	打磨粉尘	有组织：布袋除尘+排气管道	0	6
	焊接烟尘	有组织：集气系统+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管道	5	/
	涂装废气	有组织：滤筒除尘器（一级，设备自带，不计入环保投资）+滤筒除尘器（二级）+排气管道	10	/

		有组织：水帘 (设备自带，不计入环保投资)+水 喷淋+活性炭+排气管道	30	25
	注塑废气	有组织：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	20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40	/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排放设施	0	/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2	/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
		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
合计			120	31

3.5.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二期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焊接烟尘：焊接烟尘收集汇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注塑粉尘：经两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7/DA008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喷漆、固化废气：经喷台水帘及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3~006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固化废气：经烘道集气后通过 $\geq 15\text{m}$ 的 DA009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燃烧废气：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11~015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度 $\geq 15\text{m}$ 的 DA010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一期工程产生压焊、喷漆、固化、燃烧、注塑废气，有 4 个废气排放口（焊接废气排放口、注塑废气排放口、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燃烧废气排放口）已通过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故本次二期验收不展开说明。</p> <p>二期工程电动车塑料配件外协，注塑、抛丸工序设备尚未配备，本次二期工程主要有 6 个手工喷漆台（其中 3 个备用）、一条燃气烘道，设计的抛丸工艺改为打磨工艺，产生喷漆、固化废气、燃烧废气、打磨粉尘。</p> <p>二期工程打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固化废气经过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引至 9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水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p>	<p>本公司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含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不包括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二期工程主要产生水喷淋废水和水帘废水，此废水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p>

		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能力为 7t/d。
噪声	<p>(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p> <p>(2) 平面合理布置：将高噪声工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厂房或车间，并保证高噪声设备和敏感点之间有足够的隔声降噪措施；</p> <p>(3)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已落实。</p> <p>企业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p>
固废	<p>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p> <p>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涉及到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p> <p>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集尘灰委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p>
总量控制	<p>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89t/a、氨氮 0.009t/a、NOx1.256t/a、VOCs2.785t/a。</p>	符合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 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估算模型预测可知: 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0% , 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综上, 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等级为三级 B 。综上, 二期工程废水排放对附近水体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经分析: 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综上, 二期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 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综上, 二期工程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总结论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的实施,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建设项目亦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因此, 项目实施过程中, 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则二期工程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备案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台路环备 2020-001）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水质指标 mg/L；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粉尘）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颗粒物（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氨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0Y201908
报告编制人	陈子剑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21212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实验员	0Y202111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室负责人	0Y202112
报告审定人	李志玲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0Y202118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经理	0Y202116
	毛瑞先	采样员	0Y202104
	林志曙	采样员	0Y202336
	陈 斌	采样员	0Y2023217
	阮雨生	采样员	0Y2023227
	朱雯雯	填表人	0Y2020811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4.17	云驰 230416-1C1-1	476 mg/L	475 mg/L	0.1	10	合格
		云驰 230416-1D1-1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A1-1	165 mg/L	163 mg/L	0.6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D1-1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4.17	云驰 230416-1C3-1	0.33 mg/L	0.34 mg/L	1.5	10	合格
		云驰 230416-1D3-1	0.20 mg/L	0.20 mg/L	0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C3-1	0.34 mg/L	0.34 mg/L	0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D3-1	0.20 mg/L	0.21 mg/L	2.4	10	合格
氨氮	2023.4.20	云驰 230416-1A1-1	6.87 mg/L	6.71 mg/L	1.2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A2-1	7.21 mg/L	7.50 mg/L	2.0	10	合格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4.17	云驰 230416-1C3-1	462 mg/L	478 mg/L	1.7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C1-1	457 mg/L	469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3.4.17	云驰 230416-1C3-1	0.34 mg/L	0.33 mg/L	1.5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C1-1	0.35 mg/L	0.33 mg/L	2.9	10	合格
氨氮	2023.4.20	云驰 230416-1C3-1	5.96 mg/L	5.83 mg/L	1.1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C1-1	4.65 mg/L	4.52 mg/L	1.4	10	合格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4.17	500 mg/L	503 mg/L	0.6	10	合格	
		50 mg/L	52 mg/L	4.0	10	合格	
	2023.4.18	500 mg/L	469 mg/L	6.2	10	合格	
		50 mg/L	53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4.17-4.22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3.4.18-4.2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4.17	4.13 μg	8.03 μg	4.00 μg	97.5	80-120	合格
	2023.4.18	4.36 μg	8.23 μg	4.00 μg	96.8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4.20	12.6 μg	38.0 μg	25.0 μg	102	90-110	合格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4.18	20.0 mg/L	19.8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3.4.17	10.0 μg	10.3 μg	3.0	10	合格
	2023.4.18	10.0 μg	9.80 μg	2.0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3.4.17	8.84 mg/m^3	8.68 mg/m^3	1.8	10	合格
		8.84 mg/m^3	8.58 mg/m^3	2.9	10	合格
		8.84 mg/m^3	8.67 mg/m^3	1.9	10	合格
		8.84 mg/m^3	8.57 mg/m^3	3.1	10	合格
	2023.4.18	8.84 mg/m^3	8.81 mg/m^3	0.3	10	合格
		8.84 mg/m^3	8.73 mg/m^3	1.2	10	合格
		8.84 mg/m^3	8.80 mg/m^3	0.5	10	合格
		8.84 mg/m^3	8.72 mg/m^3	1.4	10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实验室平行样测定和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5。

表 5-5 废气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 总烃	2023.4.17	云驰 230416-1H3	4.78 mg/m^3	4.42 mg/m^3	3.9	15	合格
		云驰 230416-1J12	2.64 mg/m^3	2.58 mg/m^3	1.1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K12	3.49 mg/m^3	3.38 mg/m^3	1.6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L12	3.38 mg/m^3	3.37 mg/m^3	0.1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M12	3.31 mg/m^3	3.40 mg/m^3	1.3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N11	3.60 mg/m^3	3.64 mg/m^3	0.6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N12	3.55 mg/m^3	3.70 mg/m^3	2.1	2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H3	3.31 mg/m^3	3.23 mg/m^3	1.2	15	合格
		云驰 230417-2K2	2.97 mg/m^3	2.94 mg/m^3	0.5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K12	3.08 mg/m^3	2.82 mg/m^3	4.4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L12	2.49 mg/m^3	2.72 mg/m^3	4.4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M6	2.64 mg/m^3	2.59 mg/m^3	1.0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M12	2.90 mg/m^3	2.89 mg/m^3	0.2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N12	3.10 mg/m ³	3.15 mg/m ³	0.8	20	合格
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3.4.17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67 mg/m ³	1.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2023.4.18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6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3.4.1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3.4.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7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B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次/周期，2周期	2023年4月16日-17日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C			
厂区总排口A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雨水口D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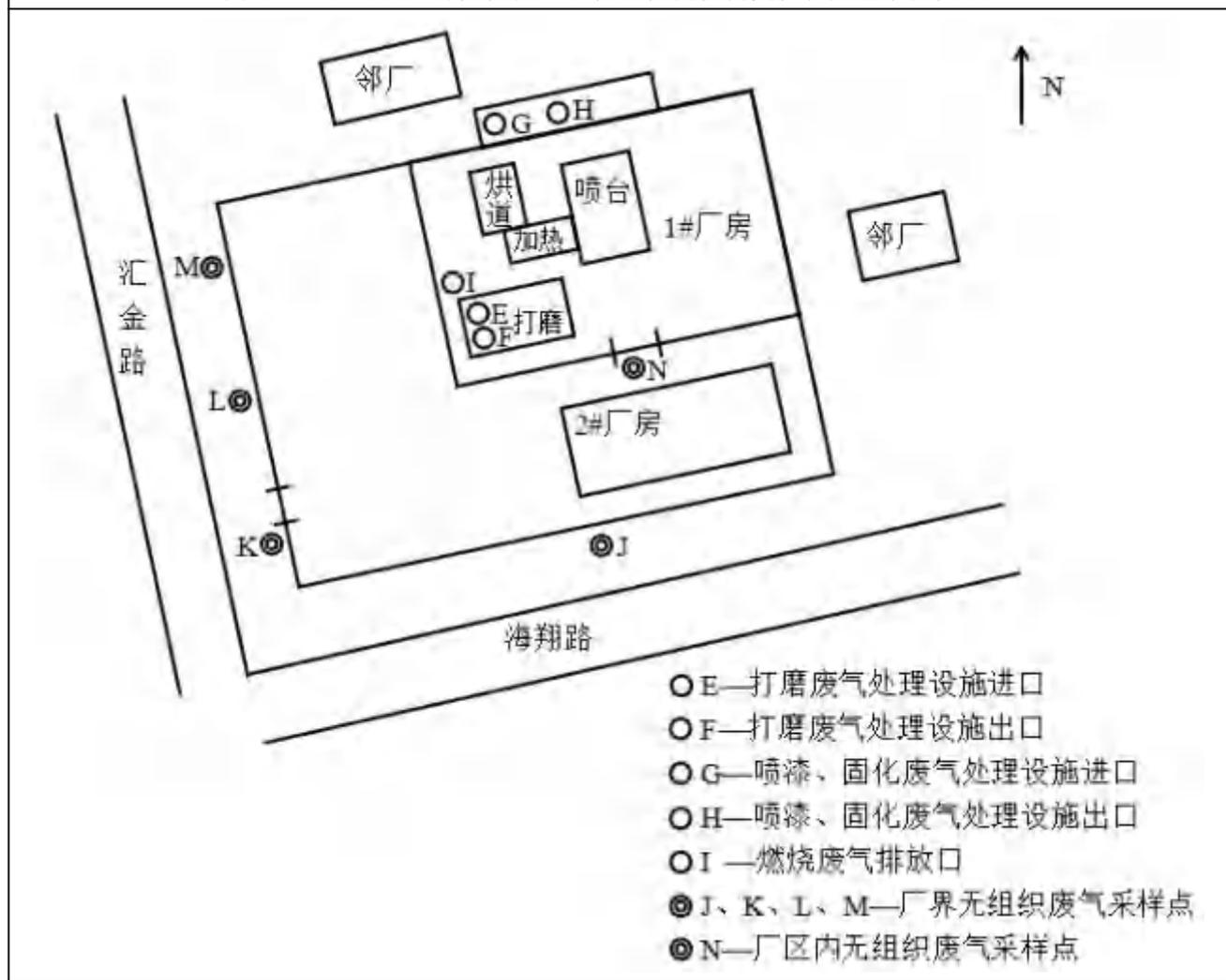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J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2周期	2023年4月16日-17日
	下风向K			
	下风向L			
	下风向M			
厂区内N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E	颗粒物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F	低浓度颗粒物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H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臭气浓度		
	燃烧废气排放口I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31112341987，详见附图1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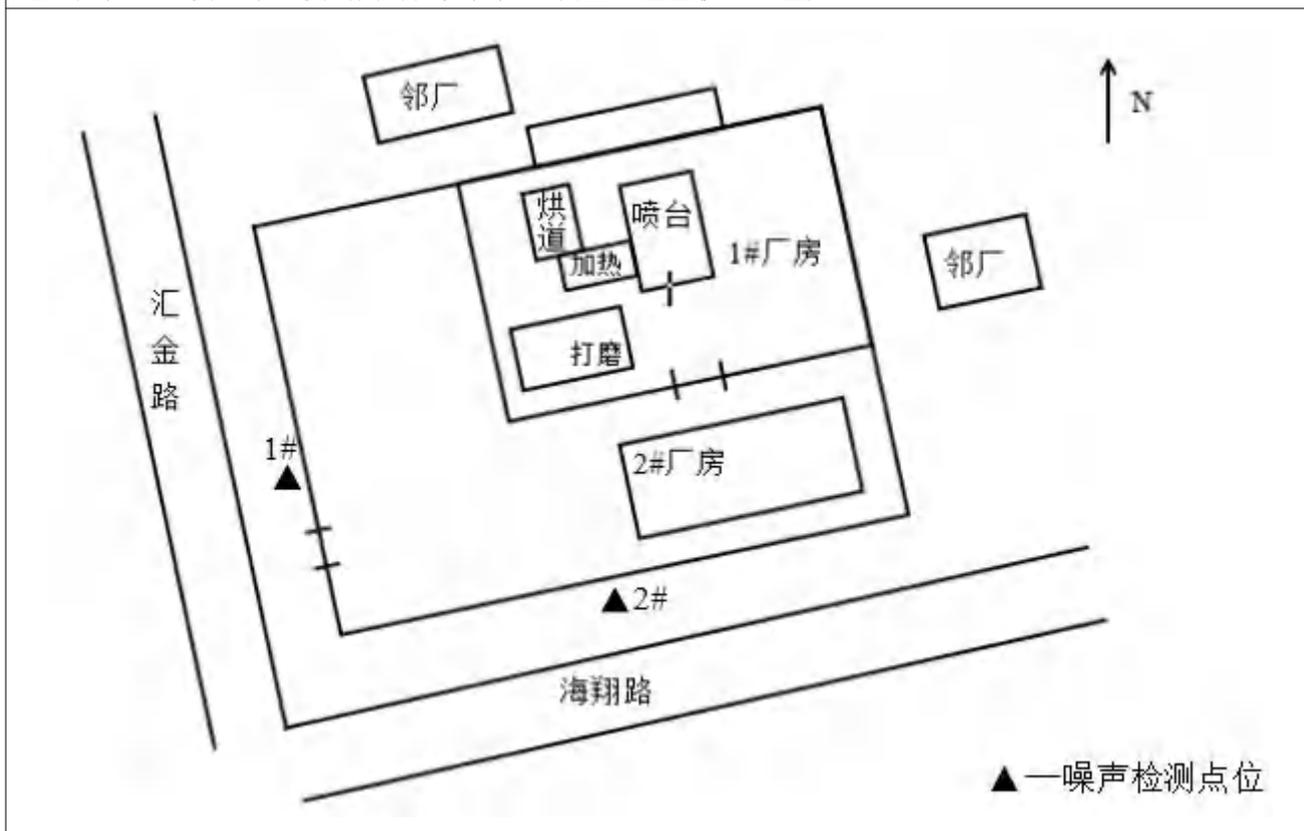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3年4月16日-17日
厂界东南侧			

注：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6.1.4 固废调查

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集尘灰委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本项目厂区离十条河约 89 米，联盟村约 1521 米，八塘村约 1844 米，三洞闸村约 2078 米，方特生活区约 2351 米，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70%，先行验收现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原辅材料消耗、耗水量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7-4、7-5。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二期工程实际产能	验收二期工程当天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轮毂	250万套/年	50万套/年	0.167万套	0.166万套	70%
电动车配件	20万套/年	4万套/年	0.0133万套	0.013万套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单位：台/套/条/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数量	二期工程验收数量	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数量	
						2023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	手动打磨机		抛光	0	4	4	4
2	喷漆线		涂装	1	1	1	1
	其中	人工喷漆室		3	3（2用1备）	2	2
		喷枪		3	3（2用1备）	2	2
		烘道		1	1	1	1
		燃烧机		1	1	1	1
3	涂装线		1	1	1	1	
	其中	人工喷漆室	2	3（1用2备）	1	1	
		喷漆喷枪	2	3（1用2备）	1	1	

表 7-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二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3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	轮毂（毛坯）	万套	0.067	0.066
2	铁板	t	3.3	3.2
3	电动车配件(毛坯)	万套	0.0133	0.013

4	水性漆	t	0.012	0.011
---	-----	---	-------	-------

表 7-4 二期工程耗水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2023年4月16日	2023年4月17日
1	水	1.26t	1.3t

表 7-5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4.16	09:04-09:49	晴	20.3	101.9	1.1	东南
	11:07-11:53	晴	21.5	101.7	1.3	东南
	12:43-13:58	晴	26.8	100.8	2.4	东南
	14:00-15:00	晴	28.5	100.6	2.6	东南
	15:03-15:58	晴	26.9	100.8	1.9	东南
	16:52-17:01	晴	24.6	101.0	2.5	东南
	17:17-18:30	晴	24.6	100.8	2.3	东南
2023.4.17	08:45-09:33	晴	19.6	102.0	2.1	东南
	10:35-10:45	晴	22.6	100.8	2.3	东南
	10:52-12:00	晴	24.2	101.9	2.2	东南
	12:53-14:30	晴	29.5	101.1	2.4	东南
	15:01-16:30	晴	27.4	101.2	2.1	东南
	16:55-17:04	晴	25.2	100.8	2.4	东南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厂区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4 月 16 日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04.16	11:07	微黄微浊	7.2	237	/	3.72	2.07	6.79	/	21	74.7
	14:03	微黄微浊	7.4	221	/	3.36	2.02	6.19	/	24	69.0
	16:03	微黄微浊	7.2	226	/	3.45	2.08	6.08	/	23	70.8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4.16	11:40	微黄 微浊	7.1	1.06×10 ³	5.34	/	0.70	18.9	4.31	39	512
	14:40	微黄 微浊	7.2	1.16×10 ³	4.59	/	0.72	22.1	1.81	49	569
	16:37	微黄 微浊	6.9	1.14×10 ³	5.76	/	0.69	19.3	1.52	45	55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4.16	11:55	微黄 微浊	7.5	476	2.56	/	0.33	5.44	0.69	9	169
	14:47	微黄 微浊	7.7	485	1.91	/	0.32	6.62	0.39	15	174
	16:51	微黄 微浊	7.5	462	2.78	/	0.34	5.96	0.67	13	163
标准限值			6-9	500	20	20	8	35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分配井 04.16	11:23	微黄 微浊	7.6	10	0.48	/	0.20	0.301	/	<4	/
	14:22	微黄 微浊	7.4	11	0.62	/	0.21	0.296	/	<4	/
	16:24	微黄 微浊	7.4	10	0.54	/	0.20	0.304	/	<4	/
	标准限值		/	/	/	/	/	/	/	/	/

表 7-7 4 月 17 日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04.17	12:08	微黄 微浊	7.1	164	/	2.75	2.18	7.86	/	25	49.4
	14:03	微黄 微浊	6.9	173	/	2.94	2.23	7.36	/	24	52.5
	16:03	微黄 微浊	7.2	162	/	2.87	2.30	7.97	/	27	48.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4.17	12:36	微黄 微浊	7.3	1.13×10 ³	5.31	/	0.73	16.1	1.75	31	466
	14:33	微黄 微浊	7.2	1.15×10 ³	4.51	/	0.77	17.8	1.69	34	476
	16:33	微黄 微浊	7.2	1.13×10 ³	4.51	/	0.74	17.3	2.89	32	468
废水	12:53	微黄	7.1	457	2.54	/	0.35	4.65	0.81	9	154

处理 设施 出口 04.17		微浊									
	14:47	微黄 微浊	7.3	442	2.00	/	0.36	4.85	0.47	12	147
	16:49	微黄 微浊	7.2	446	2.10	/	0.34	4.72	0.64	10	149
标准限值			6-9	500	20	20	8	35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分 配井 04.17	12:19	微黄 微浊	7.5	12	0.67	/	0.21	0.252	/	5	/
	14:18	微黄 微浊	7.3	13	0.58	/	0.20	0.260	/	6	/
	16:16	微黄 微浊	7.2	13	0.68	/	0.20	0.262	/	6	/
	标准限值		/	/	/	/	/	/	/	/	/

结论：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较低，说明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打磨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4.16	颗粒物 (粉尘)	/	0.0314	1068	<20 (6)	<20	/	<2.14×10 ⁻²	/
						<20 (6)				/
						<20 (6)				/
	4.17				944	<20 (5)	<20	/	<1.89×10 ⁻²	/
						<20 (5)				/
						<20 (5)				/

打磨 废气处 理设 施出 口	4.16	20	0.0707	2203	1.4	1.4	30	3.08×10^{-3}	达标
					1.4				达标
					1.4				达标
	4.17			2210	1.5	1.4	30	3.09×10^{-3}	达标
					1.4				达标
					1.4				达标

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9、7-10。

表7-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 m^2	标干流量 Nm^3/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喷漆、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4.16	颗粒物 (粉尘)	/	0.2376	5579	<20 (5)	<20	/	$<1.12 \times 10^{-1}$	/
						<20 (5)				/
						<20 (5)				/
		非甲烷 总烃				6.49	6.42	/	3.58×10^{-2}	/
						6.42				/
						6.36				/
	4.17	颗粒物 (粉尘)			<20 (5)	<20	/	$<9.79 \times 10^{-2}$	/	
					<20 (5)				/	
					<20 (5)				/	
		非甲烷 总烃			4.22	4.24	/	2.08×10^{-2}	/	
					4.28				/	
					4.23				/	
喷漆、 固化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4.16	颗粒物 (粉尘)	20	5896	1.4	1.3	30	7.66×10^{-3}	达标	
					1.3				达标	
					1.3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3.72	3.94	80	2.32×10^{-2}	达标	
					3.51				达标	
					4.60				达标	

	4.17	颗粒物 (粉尘)			5351	1.4	1.4	30	7.49×10^{-3}	达标
						1.4				达标
						1.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3.79	3.53	80	1.89×10^{-2}	达标
						3.53				达标
						3.27				达标

表7-10 喷漆、固化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续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6	臭气浓度	20	0.2376	5896	150	150	1000	/	达标
						130				达标
						112				达标
	4.17	臭气浓度			5351	200	200	1000	/	达标
						112				达标
						150				达标

3) 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燃烧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日期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燃烧废气排放口	4.16	颗粒物 (粉尘)	20	0.2376	5321	1.4	1.4	30	7.45×10^{-3}	/	达标
						1.4					达标
						1.4					达标
	4.16	二氧化硫			<3 (0.9)	4	200	2.13×10^{-2}	/	达标	
					4					达标	
					6					达标	
	4.16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3 (0)	<3	300	$<1.60 \times 10^{-2}$	/	达标	
					<3 (0)					达标	
					<3 (0)					达标	
	4.1	颗粒物			5788	1.4	1.4	30	$8.10 \times$	/	达标

	7	(粉尘)				1.4			10^{-3}		达标			
						1.4					达标			
	二氧化硫	6				7					200	4.05×10^{-2}	/	达标
		8												达标
		8												达标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3 (0)				<3					300	$<1.74 \times 10^{-2}$	/	达标
		<3 (0)												达标
		<3 (0)												达标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统计评价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4.16	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3.58×10^{-2}	2.32×10^{-2}	35.2
4.17			2.08×10^{-2}	1.89×10^{-2}	9.1

2、无组织废气

表7-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4.16	12:43	上风 向J	2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82	2.78	4.0	达标
	12:59				2.83			
	13:15				2.84			
	13:31				2.61			
	15:03				2.58	2.77		达标
	15:19				2.43			
	15:36				3.06			
	15:50				3.02			
	17:17				2.98	2.79		达标
	17:32				2.98			
	17:48				2.59			
	18:06				2.61			

	12:49	下风向K			2.84	3.22	4.0	达标					
	13:04				3.35								
	13:20				3.28								
	13:37				3.39								
	15:08				3.53	3.52		达标					
	15:25				3.60								
	15:39				3.46								
	15:54				3.49								
	17:23				3.61	3.49		达标					
	17:37				3.44								
	17:53				3.48								
	18:11				3.44								
	2023.4.16				12:51	下风向L		2L气袋		3.54	3.39	4.0	达标
					13:06					3.38			
13:23		3.34											
13:39		3.31											
15:10		3.21	3.13	达标									
15:28		3.18											
15:42		3.03											
15:56		3.11											
17:25		3.17	3.30	达标									
17:39		3.31											
17:56		3.36											
18:13		3.38											
12:53		2.94	3.22	达标									
13:09		3.02											
13:25		3.44											
13:42		3.48											
15:13		3.52	3.50	达标									
15:31		3.62											
15:45		3.42											
			下风向M										

	15:58				3.42	3.32	达标	
	17:27				3.31			
	17:42				3.28			
	17:59				3.34			
	18:16				3.36			
2023.4.16	12:45	上风 向J	10L真空 罐	臭气浓 度 (无量纲)	12	13	达标	
	15:05				13			
	16:52				11			
	18:19				12			
	12:50	下风 向K			13	18	达标	
	15:07				18			
	16:57				14			
	18:24				15			
	12:52	下风 向L			14	17	达标	
	15:11				15			
	16:59				17			
	18:26				16			
	12:54	下风 向M			14	17	达标	
	15:15				12			
	17:01				16			
	18:29				17			
	12:50-13:50	上风 向J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222	/	1.0	达标
	14:00-15:00				0.233	/		
	17:30-18:30				0.214	/		
	12:50-13:50	下风 向K			0.296	/		
	14:00-15:00				0.302	/		
	17:30-18:30				0.301	/		
	12:50-13:50	下风 向L			0.290	/		
	14:00-15:00				0.309	/		
	17:30-18:30				0.306	/		
	12:50-13:50	下风			0.307	/		

	14:00-15:00	向M			0.317	/			
	17:30-18:30				0.302	/			
2023.4.17	11:11	上风 向J	2L气袋	非甲烷 总烃	2.14	2.26	4.0	达标	
	11:27				2.39				
	11:43				2.49				
	11:59				2.02				
	13:12				1.81	1.90		达标	
	13:27				1.92				
	13:42				1.89				
	13:55				1.97				
	15:11				2.01	2.04		达标	
	15:23				2.04				
	15:42	2.10							
	15:55	1.99							
	11:05	下风 向K			3.43	3.22		4.0	达标
	11:21				2.96				
	11:37				3.23				
	11:53				3.24				
	13:07				3.23	3.24			达标
	13:21				3.21				
	13:37				3.25				
	13:51				3.28				
15:06	3.18		3.10	达标					
15:18	3.10								
15:36	3.15								
15:51	2.95								
2023.4.17	11:03	下风 向L	2L气袋		2.61	2.70	4.0	达标	
	11:18				2.68				
	11:35				2.90				
	11:50				2.60				
	13:03				2.72	2.74		达标	

	13:18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8		20	达标
	13:34				2.78			
	13:48				2.80			
	15:03				2.80			
	15:16				3.03			
	15:33				2.68			
	15:49				2.60			
	11:01				2.59			
	11:16	2.80			2.66	达标		
	11:32	2.76						
	11:48	2.51						
	13:01	2.63						
	13:16	2.62			2.70	达标		
	13:32	2.75						
	13:46	2.81						
	15:01	2.90						
	15:14	2.87			2.88	达标		
	15:31	2.85						
	15:47	2.90						
	10:35	14						14
11:42	14							
13:50	11							
16:55	13							
10:41	16	17	达标					
11:50	17							
13:53	15							
16:59	17							
10:43	16	17	达标					
11:52	17							
13:54	14							
17:01	14							

	10:45	下风向M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13	17	1.0	达标	
	11:54				16				
	13:57				17				
	17:04				14				
	11:00-12:00	上风向J			0.221	/		达标	
	13:30-14:30				0.219	/			
	15:30-16:30				0.223	/			
	11:00-12:00	下风向K			0.306	/			
	13:30-14:30				0.301	/			
	15:30-16:30				0.316	/			
	11:00-12:00	下风向L			0.299	/			
	13:30-14:30				0.297	/			
	15:30-16:30				0.310	/			
	11:00-12:00	下风向M			0.288	/			
	13:30-14:30				0.314	/			
	15:30-16:30				0.304	/			
2023.4.16	09:04	厂区内N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3.69	3.44	6		达标
	09:19				3.44				
	09:34				3.55				
	09:49				3.09				
	11:07				3.39	3.56		达标	
	11:22				3.69				
	11:37				3.56				
	11:53				3.62				
	13:12				3.53				
	13:27				3.83	3.65		达标	
	13:43				3.62				
	13:58				3.62				
	2023.4.17				08:45				
09:01		3.10							
09:17		2.85							

	09:33				2.75				
	10:52				2.78	2.77			达标
	11:07				2.79				
	11:23				2.82				
	11:39				2.68				
	12:53				2.85	2.92			达标
	13:09				2.85				
	13:25				2.86				
	13:42				3.12				

结论：本次二期工程“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

7.2.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4.16	16:14-16:15	62.1	—	—	—	62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18-16:19	63.2	—	—	—	63	达标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4.17	15:29-15:30	62.8	—	—	—	63	达标
2	厂界东	道路噪声		15:36-15:37	63.9	—	—	—	64	达标

南侧	声								
标准限值				≤65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7.2.4 固废调查结果

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集尘灰委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总量

该项目二期工程生活用水为 200t/a，则生活污水为 160t/a。该企业排污权已购买，生产用水为 180t/a，则生产废水为 14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432t/a、氨氮 0.0002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189t/a、氨氮 0.009t/a。

（2）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NOx0.04008t/a、VOCs0.111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NOx1.256t/a、VOCs2.785t/a，详见表7-16。

表7-16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105×10^{-2}	2400	0.051
VOCs合计				0.051

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67 \times 10^{-2}$	2400	0.04008
氮氧化物合计				0.04008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本项目厂区离十条河约 89 米，联盟村约 1521 米，八塘村约 1844 米，三洞闸村约 2078 米，方特生活区约 2351 米，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环保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BOD5 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57.65-60.56%、53.67-53.80%、53.08-53.13%、70.12-72.23%、69.67-77.09%、68.04-72.18%、68.09-69%。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水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较低，说明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8.2.2 废气

本次二期工程“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喷漆、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

8.2.3 噪声

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2.4 固废

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危险包装固废）、废活性炭（饱和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集尘灰委托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8.2.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排放 VOCs、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的要求，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总量已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本项目厂区离十条河约 89 米，联盟村约 1521 米，八塘村约 1844 米，三洞闸村约 2078 米，方特生活区约 2351 米，废水纳管排放。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环境的影响造成影响。

8.4 总结论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部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书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相关要求，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部分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5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率；定期维护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收集、处理和台账工作，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和管理台帐，加强危废管理，危险废物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

面的学习和培训。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		环评单位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路环备 2020-001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期工程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二期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2 年 03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2331004MA2G3H3J2U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5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 吨/天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1004MA2G3H3J2U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08.8	/	/	304	/	/	/	/	3912.8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0.00432	/	0.00432	/	/	0.11432	0.189	/	/	
	氨氮	/	/	35	0.000216	/	0.000216	/	/	0.005216	0.009	/	/	
	废气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	300	0.004008	/	0.004008	/	/	0.335208	1.256	/	/	
	非甲烷总烃	/	3.735	80	0.051	/	0.051	/	/	0.321	2.785	/	/	
	工业固废	/	/	/	7.83	/	7.83	/	/	340.04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路环备 2020-001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提交的《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保[2018]53号），建设项目投产前，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通过总量平衡、排污权交易获得。

同时，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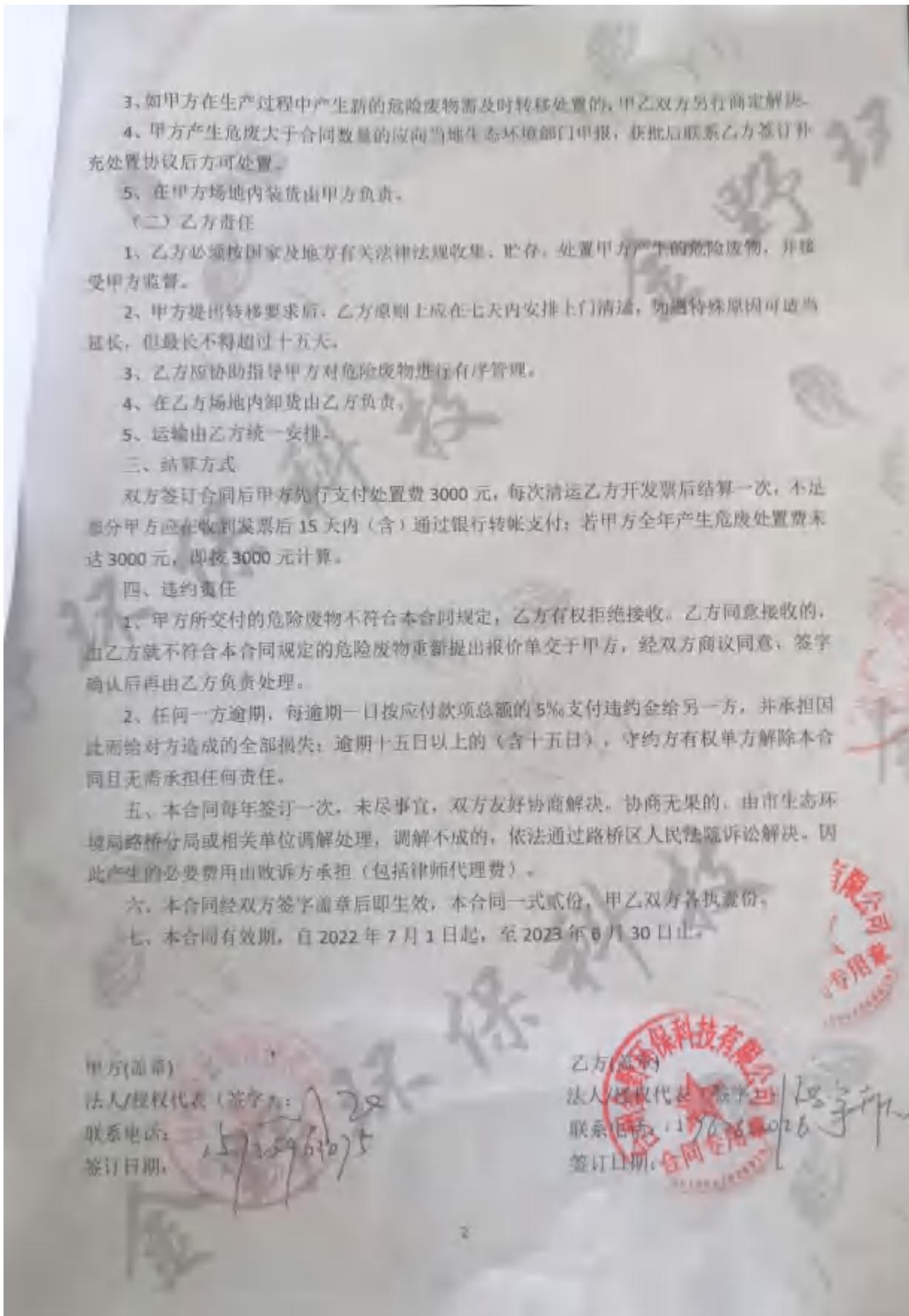
2020年1月3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2 期车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1期车间年产生量	2期车间年产生量	2期车间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运行数量	
				4月16日	4月17日
轮毂	250 万套	125 万套	50 万套	0.167 万套	0.166 万套
其中	铝质	100 万套	50 万套	—	—
	铁质	150 万套	75 万套	—	—
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	10 万套	4 万套	0.0133 万套	0.0133 万套
其中	铝质	20 万套	10 万套	—	—
	塑料件	20 万套	暂无	4 万套(外购)	—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台/套/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尺寸	工序	环评数量	1期车间验收数量	2期车间验收数量	2期车间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运行数量		
							4月16日	4月17日	
1	抛丸机	/	抛丸	5	未上	—	—	—	
	手动打磨机		抛光	0	未上	4	4	4	
2	喷漆线	12m ²	喷漆	1	1	—	—	—	
	其中	喷漆台		2m*2.2m*2m	2	2	—	—	—
				2m*2m*2m	2	2	—	—	—
				2.5m*2.7m*3m	1	1	—	—	—
	大件喷漆台	6m*1.6m*2.1m		2	2	—	—	—	
	喷枪	/		9	9	—	—	—	
	烘道	30m*2.7m*3m		1	1	—	—	—	
	烘箱	6.9m*2.7m*3m		1	1	—	—	—	
	燃烧机	/		1	1	—	—	—	
3	注塑机	/	注塑	18	未上	—	—	—	
4	喷漆线	/	涂装	1	未上	1	1	1	
	人工喷漆室	/		3	未上	3(2用1备)	2	2	
	喷枪	/		3	未上	3(2用1备)	2	2	
	烘道	/		1	未上	1	1	1	
	燃烧机	/		1	未上	1	1	1	

5	其中	硅烷清洗线	/		1	未上	/	/	/
		超声波除油槽	/		1	未上	/	/	/
		水洗槽	/		3	未上	/	/	/
		硅烷槽	/		1	未上	/	/	/
		水洗槽	/		1	未上	/	/	/
		热水洗槽	/		1	未上	/	/	/
		沥干槽	/		1	未上	/	/	/
		槽液加热装置	/		1	未上	/	/	/
		自动温控系统	/		1	未上	/	/	/
		烘道	/		1	未上	/	/	/
6	其中	涂装线	/		1	未上	/	/	/
		人工喷漆室	/		2	未上	3(用漆)	/	/
		喷漆室	/		5	未上	/	/	/
		喷漆喷枪	/		2	未上	3(用漆)	/	/
		喷塑喷枪	/		5	未上	/	/	/
		烘道	/		1	未上	/	/	/
		燃烧机	/		1	未上	/	/	/
		滤筒除尘器	/		2	未上	/	/	/
7	下料机	沃得IT6000	机加工 及焊接	2	1	/	/	/	
8	滚圈机	思密特Y531-20		8	3	/	/	/	
9	打弯机	沃得IT6000		3	1	/	/	/	
10	整形机	思密特IT6000		8	3	/	/	/	
11	数控车床	沈阳数控 CAK6150		40	40	/	/	/	
12	钻床	定制		30	20	/	/	/	
13	攻丝机	定制		15	2	/	/	/	
14	氩弧焊机	易得TG400GT		18	4	/	/	/	
1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易得G1807		28	5	/	/	/	
16	车床	沈阳数控 CAK6151		机加工	68	34	/	/	/
17	钻床	沈阳数控 CAK4110	30		12	/	/	/	
19	清洗线	/	清洗及	/	/	/	/	/	

中	预脱脂液槽	/	1	未上	/	/	/
	脱脂液槽	/	1	未上	/	/	/
	清洗液槽	/	13	未上	/	/	/
	槽液加热装置	/	1	未上	/	/	/
	自动温控系统	/	1	未上	/	/	/
	烘道	/	1	未上	/	/	/
20 其中	喷漆线	/	1	1	/	/	/
	人工喷漆室	2.2m*2m*2m	2	2	/	/	/
	喷漆喷枪	3kg/h	2	2	/	/	/
	烘道	30m*2.7m*3m	1	1	/	/	/
	燃烧机	/	1	未上	/	/	/
21 其中	超声波清洗线	/	1	1	/	/	/
	超声波脱脂槽	2m*1m*1m	2	2	/	/	/
	水洗槽	2m*1m*1m	2	2	/	/	/
	脱脂槽	2m*1m*1m	1	1	/	/	/
	水洗槽	2m*1m*1m	4	4	/	/	/
	热水洗槽	2m*1m*1m	1	1	/	/	/
	平面网带烘干线	14m*1m*1.35m	1	1	/	/	/
燃烧机	/	1	未上	/	/	/	
22 其中	自动喷漆线	/	1	1	/	/	/
	自动喷漆室	3.2m*3.9m*2m	3	3	/	/	/
	喷枪	3kg/h	4	4	/	/	/
	人工喷漆室	2.5m*2.3m*2m	1	1	/	/	/
	烘道	21m*3.4m*2.2m	1	1	/	/	/
	燃烧机	/	1	未上	/	/	/
23	螺杆式空压机	澳得风 MAM-800	4	4	室外	/	/
24	环保风机	定制	8	8		/	/
25	冷却水塔	/	1	未上		/	/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2 期车间工况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年预设置量t	1期车间年产生量t	2期车间年产生量t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精边	固态	金属、塑料	一般固废	660.00	300	—	收集后由销售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2	焊接废料	焊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0	0.3	—	
3	集尘灰 (非回用)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塑料粉	一般固废	7.49	1.6	0.64	
4	沉降灰	车间沉降	固态	塑料粉	一般固废	0.48	0.2	—	
5	一般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桶	一般固废	4.84	2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50	0.05	—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漆渣	涂装	固态	树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9.67	2	0.8	
8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油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6)	0.15	0.02	—	
9	槽渣	废水处理	固态	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20	0.01	—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6)	25.81	10	—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更换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80	0.5	—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更换	液态	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0.03	—	
13	危险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油类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1	0.5	0.2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00	15	5	环卫部门清运
15	饱和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9	未产生	1.19	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80	未产生	—	—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2 期车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1期车间验收年消耗量	2期车间年消耗量	2期车间验收监测期间日实际消耗量	
						4月16日	4月17日
1	轮毂(毛坯)	万套/a	100	50	20	0.067	0.066
2	铁板	t/a	4950	2475	990	3.3	3.2
3	电动车配件(毛坯)	万套/a	20	10	4	0.0133	0.013
4	PP 粒子	t/a	410	未使用	/	/	/
5	切削液	t/a	1.5	0.2	/	/	/
6	润滑油	t/a	0.2	0.1	/	/	/
7	液压油	t/a	1	0.5	/	/	/
8	碳钢焊丝	t/a	10	5	/	/	/
9	二氧化碳	瓶/a	500	200	/	/	/
10	氧气	瓶/a	400	150	/	/	/
11	水性漆	t/a	48	9	3.6	0.012	0.011
12	塑粉	t/a	60	11	/	/	/
13	除油剂	t/a	5	1	/	/	/
14	硅烷剂	t/a	6	未使用	/	/	/
15	不锈钢丸	t/a	4	未使用	/	/	/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2 期车间工况

环保投资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环评预算 投资 (万 元)	1期车间实 际投资 (万 元)	2期车间实 际投资 (万 元)
废气	打磨 抛丸粉尘	有组织：布袋除尘装置 (设备自带, 不计入环保投资) +排气管道	2	1	6
	焊接烟尘	有组织：集气系统+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管道	5	5	/
	涂装废气	有组织：滤筒除尘器 (一级, 设备自带, 不计入环 保投资)+滤筒除尘器 (二级)+排气管道	10	10	/
		有组织：水帘 (设备自带, 不计入环保投资)+水 喷 淋+排气管道	30	30	25
	注塑废气	有组织：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管道	20	/	/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5	5	/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生化	40	40	/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排放设施	0	5	/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2	2	/
		隔振设施			/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1	/
		危险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5	5	/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0	/
环保投资合计			120	103	31
全厂总投资			4953	5000	200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2 期车间工况

基础信息

我公司2期车间于(2023)年(11)月开始建设,2期车间竣工时间为(2023)年(2)月,员工人数为(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废水处理为(7)t/d,危废仓库面积为(50)m²。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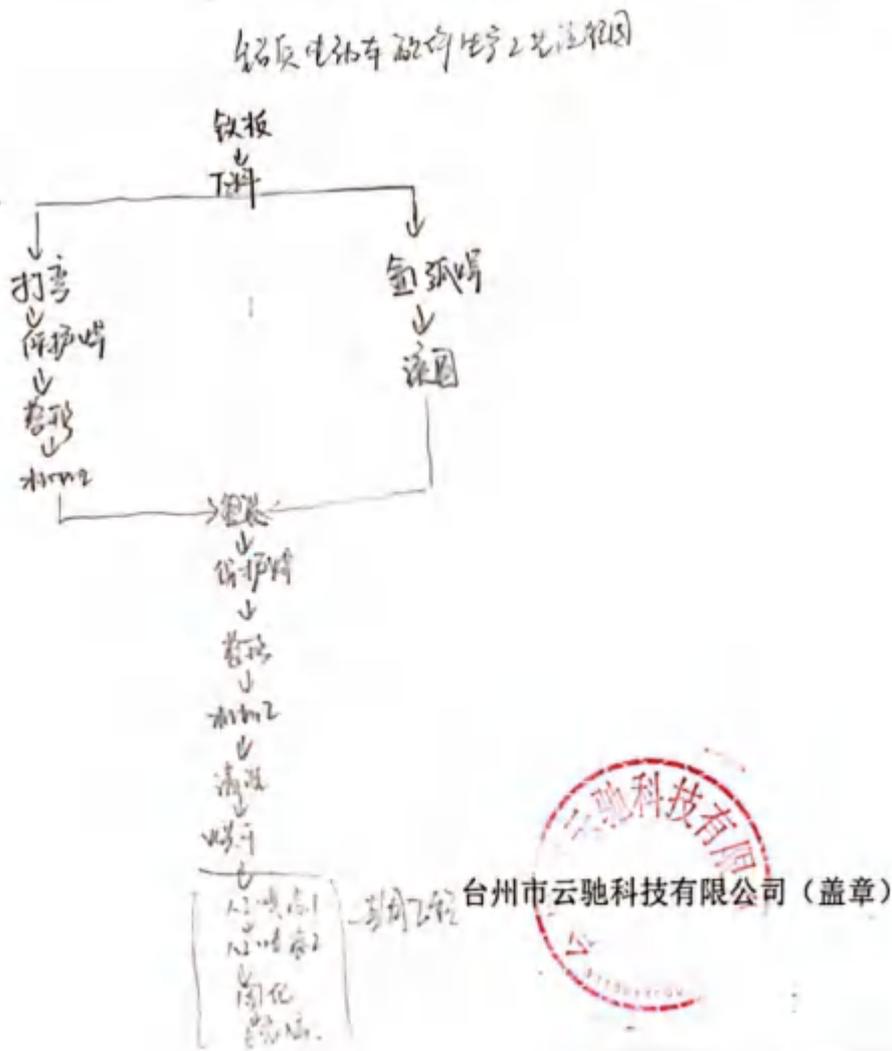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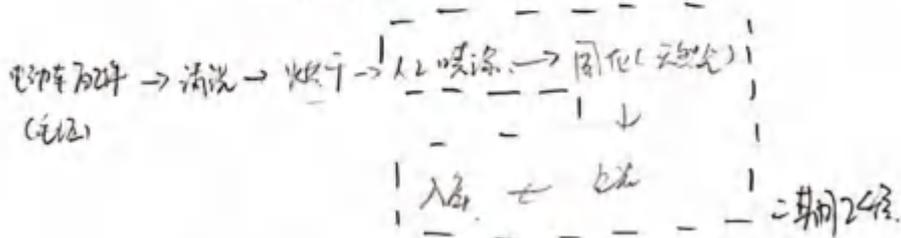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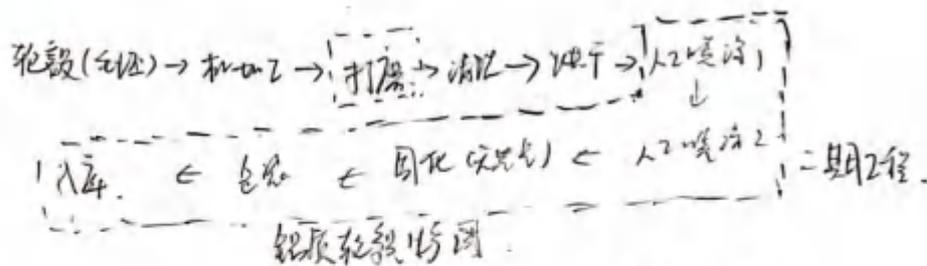
废水类型		环评年预设量t	1期车间年产生量t	2期车间年产生量t
生活用水		1593.75	1980	200
生产用水		6295	2531	180
其中	水喷淋用水	638.75	531	60
	水帘用水	1797.5	800	120
	超声波清洗用水	760	1200	/
	硅烷清洗用水	1912.5	0	/
	清洗用水	1186.25	0	/
生活废水		1275	1584	160
生产废水		5036	2024.8	144
其中	水喷淋废水	511	424.8	48
	水帘废水	1438	640	96
	超声波清洗废水	608	960	/
	硅烷清洗废水	1530	0	/
	清洗废水	949	0	/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2 期车间工况

生产工艺流程



附件 5：监测方案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二期）

委托单位：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联系人：刘飞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304-49

一、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频率为至少每 2 小时一次
	★B*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D*	雨水分配井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E*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 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
	◎F*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G*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粉尘，非甲烷总烃	

	⊙H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I ⁺	燃烧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J ⁺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采样频率为污染物连续稳定排放的，可在连续的三小时内进行监测；对于间歇排放的，应在污染物排放期间监测并应捕捉污染物排放浓度最高值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2h 间隔采样共采 4 次。
	○K ⁺			
	○L ⁺			
	○M ⁺			
	○N ⁺	喷漆车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内等间隔 4 个样品）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 ⁺	厂界四周，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 ⁺			
	▲3 ⁺			
	▲4 ⁺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70%，先行验收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中第 10 条的要求:

(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 1 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

备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 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 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 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二、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表 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现场平行样	★C ^a	厂区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三、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注塑工序无废水产生)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由路桥滨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排放标准(排放标准

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3：

表 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滨海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cr	SS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0	≤20
出水标准	6-9	≤30	≤5	≤6	≤1.5 (2.5)	≤0.3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氮氧化物及颗粒物（天然气燃烧产生）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非金属加热炉中二类区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规定，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mg m⁻³ 要求，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4：

表 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炉窑类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
非金属加热炉	30	200	300	5

备注：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本项目颗粒物（焊接及喷塑工序无组织排放产生）排放执行《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相关值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0

本项目涂装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喷塑、抛丸及喷塑工序产生（抛丸为涂装工序前处理））、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涂装工序产生）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备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排放标（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6）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备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备注：1、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9：

表 9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阶段：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0。

表 10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厂界噪声（夜间）	dB (A)	55		

四、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11。

表 10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噪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附件 6：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20530

单位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成推 项目名称: 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路桥区金清东路生产基 地 6 幢 1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378	吨,	价格	13000	元/吨
	NH ₃ -N	0.018	吨,	价格	15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1.884	吨,	价格	3900	元/吨
	总价	61716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8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09	吨,	NO _x	1.251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3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2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7：租用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台州市路桥云驰电动车配件厂（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座落于台州市金属再生产产业基地海翔路 1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9284平方米，办公用房900平方米。（见厂房所有权证）

二、租赁期限、用途

1、该厂房租赁期共5年，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的功能为电动车配件制造和销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功能。

3、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须在取得政府主管机关有关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合格后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合法经营范围内，甲方不得干涉。

4、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厂房内的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及该地方管理规定，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5、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厂房内的产值、税收等均需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定。若未达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本租赁厂房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上述厂房的年租金为 225 万元，在每年的 7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2、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租房保证金伍拾万元，该款在租赁到期后，乙方没有违约并结清所有费用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厂房登记手续所需交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厂房装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对厂房进行分隔、装修，但分隔、装修方案需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不得改变厂房的固定结构。

2、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

3、乙方在装修和今后的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已经支付的房租不予退还；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固定结构。
- (3)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 (5)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7) 超过 2 个月仍未足额付清当年的房租。

3、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六、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并且租赁厂房内的装修等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 违约责任

• 甲方违约责任

1、履约过程中因甲方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厂房，乙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除归还乙方已支付的厂房租金外，同时支付乙方所缴纳厂房年租金 20%的违约金给乙方。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厂房的，甲方退还乙方剩余厂房租金外，同时支付厂房年租金 20%的违约金给乙方。因此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不能按期交货等其他损失，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本合同第五条第 2 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已经支付的房租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厂房年租金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未付租金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对已租赁的厂房进行拆除或改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但在此期间国家或当地政府给予的，设备搬迁费、装吊费，工人停工费，误工费 etc 补偿归乙方所有。

3、因第九条免责原因而解除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十、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五年的权利。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2019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陈庆根

2019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8：废水设备公司设计资质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1004MA2G3H3J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04MA2G3H3J2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7日至2027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4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4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4-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温州市龙湾
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7-18、24-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表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kg/h)	样品编号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6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6)	<20	/	<2.14×10 ⁻²	/	LT2212044
			<20 (6)					LT2212060
			<20 (6)					LT221205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6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4	1.4	30	3.08×10 ⁻³	/	云驰230416-1F1	
		1.4					云驰230416-1F2	
		1.4					云驰230416-1F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6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1.12×10 ⁻³	/	LT2212055
			<20 (5)					LT2212041
			<20 (5)					LT221204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6.49	6.42	/	3.58×10 ⁻²	/	云驰230416-1G1
			6.42					云驰230416-1G2
			6.36					云驰230416-1G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72	3.94	80	2.32×10 ⁻²	/	云驰230416-1H1
			3.51					云驰230416-1H2
			4.60					云驰230416-1H3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4	1.3	30	7.66×10 ⁻³	/	云驰230416-1H7
			1.3					云驰230416-1H8
			1.3					云驰230416-1H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4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6	臭气浓度	10L臭气袋	150	150	1000	云驰230416-1H4
			130			云驰230416-1H5
			112			云驰230416-1H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燃烧废气 排放口 4.16	非甲烷 总烃	2L气袋	3.43	3.27	80	1.74×10^{-2}	/	云驰230416-1I1
			3.26					云驰230416-1I2
			3.11					云驰230416-1I3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 样头12Φ	1.4	1.4	30	7.45×10^{-3}	/	云驰230416-1I4
			1.4					云驰230416-1I5
			1.4					云驰230416-1I6
	二氧化硫	现场	<3 (0.9)	4	200	2.13×10^{-2}	/	/
			4					/
			6					/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现场	<3 (0)	<3	300	$<1.60 \times 10^{-2}$	/	/
			<3 (0)					/
			<3 (0)					/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7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1.89×10 ⁻²	/	LT2212003
			<20 (5)					LT2212018
			<20 (5)					LT2212013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7	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5	1.4	30	3.09×10 ⁻³	/	云驰230417-2F1
			1.4					云驰230417-2F2
			1.4					云驰230417-2F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17	颗粒物 (粉尘)	滤筒	<20 (5)	<20	/	<9.79×10 ⁻²	/	LT2212012
			<20 (5)					LT2212004
			<20 (5)					LT2212014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4.22	4.24	/	2.08×10 ⁻³	/	云驰230417-2G1
			4.28					云驰230417-2G2
			4.23					云驰230417-2G3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79	3.53	80	1.89×10 ⁻³	/	云驰230417-2H1
			3.53					云驰230417-2H2
			3.27					云驰230417-2H3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2Φ	1.4	1.4	30	7.49×10 ⁻³	/	云驰230417-2H7
			1.4					云驰230417-2H8
			1.4					云驰230417-2H9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检测结果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样品编号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17	臭气浓度	10L臭气袋	200	200	1000	云驰230417-2H4
			112			云驰230417-2H5
			150			云驰230417-2H6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样品编号
燃烧废气排放口 4.17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5.73	5.78	80	3.35×10^{-2}	/	云驰230417-211
			6.22					云驰230417-212
			5.38					云驰230417-213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8Φ	1.4	1.4	30	8.10×10^{-2}	/	云驰230417-214
			1.4					云驰230417-215
			1.4					云驰230417-216
	二氧化硫	现场	6	7	200	4.05×10^{-2}	/	/
			8					/
			8					/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现场	<3 (0)	<3	300	$<1.74 \times 10^{-2}$	/	/
			<3 (0)					/
			<3 (0)					/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截面积 (m²)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16		1068	26.0	1.60	10.6	/	/	0.0314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16		2203	26.1	1.60	9.6	/	15	0.070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16		5579	26.0	1.90	7.3	/	/	0.237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16		5896	26.0	2.10	7.8	/	15	0.2376
燃烧废气排放口4.16		5321	26.0	2.10	7.0	21.0	9	0.2376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17		944	26.0	1.90	9.3	/	/	0.0314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17		2210	26.0	2.10	9.7	/	15	0.070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4.17		4894	26.0	1.90	6.4	/	/	0.2376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17		5351	26.0	2.10	7.0	/	15	0.2376
燃烧废气排放口4.17		5788	26.0	2.10	7.6	21.0	9	0.2376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4.16	12:43	J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2	2.78	4.0	云驰230416-1J1
	12:59				2.83			云驰 230416-1J2
	13:15				2.84			云驰 230416-1J3
	13:31				2.61			云驰 230416-1J4
	15:03				2.58	2.77		云驰 230416-1J5
	15:19				2.43			云驰 230416-1J6
	15:36				3.06			云驰 230416-1J7
	15:50				3.02			云驰 230416-1J8
	17:17				2.98	2.79		云驰 230416-1J9
	17:32				2.98			云驰 230416-1J10
	17:48				2.59			云驰 230416-1J11
	18:06				2.61			云驰 230416-1J12
	12:49	K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84	3.22	云驰230416-1K1	
	13:04				3.35		云驰 230416-1K2	
	13:20				3.28		云驰 230416-1K3	
	13:37				3.39		云驰 230416-1K4	
	15:08				3.53	3.52	云驰 230416-1K5	
	15:25				3.60		云驰 230416-1K6	
	15:39				3.46		云驰 230416-1K7	
	15:54				3.49		云驰 230416-1K8	
	17:23				3.61	3.49	云驰 230416-1K9	
	17:37				3.44		云驰 230416-1K10	
	17:53				3.48		云驰 230416-1K11	
	18:11				3.44		云驰 230416-1K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4.16	12:51	L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3.54	3.39	4.0	云驰230416-1L1
	13:06				3.38			云驰 230416-1L2
	13:23				3.34			云驰 230416-1L3
	13:39				3.31			云驰 230416-1L4
	15:10				3.21	3.13		云驰 230416-1L5
	15:28				3.18			云驰 230416-1L6
	15:42				3.03			云驰 230416-1L7
	15:56				3.11			云驰 230416-1L8
	17:25				3.17	3.30		云驰 230416-1L9
	17:39				3.31			云驰 230416-1L10
	17:56				3.36			云驰 230416-1L11
	18:13				3.38			云驰 230416-1L12
	12:53	M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94	3.22	云驰230416-1M1	
	13:09				3.02		云驰 230416-1M2	
	13:25				3.44		云驰 230416-1M3	
	13:42				3.48		云驰 230416-1M4	
	15:13				3.52	3.50	云驰 230416-1M5	
	15:31				3.62		云驰 230416-1M6	
	15:45				3.42		云驰 230416-1M7	
	15:58				3.42		云驰 230416-1M8	
	17:27				3.31	3.32	云驰 230416-1M9	
	17:42				3.28		云驰 230416-1M10	
	17:59				3.34		云驰 230416-1M11	
	18:16				3.36		云驰 230416-1M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4.16	12:45	J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	20	云驰230416-1J13
	15:05				13			云驰 230416-1J14
	16:52				11			云驰 230416-1J15
	18:19				12			云驰 230416-1J16
	12:50	K			13	18		云驰230416-1K13
	15:07				18			云驰 230416-1K14
	16:57				14			云驰 230416-1K15
	18:24				15			云驰 230416-1K16
	12:52	L			14	17		云驰230416-1L13
	15:11				15			云驰 230416-1L14
	16:59				17			云驰 230416-1L15
	18:26				16			云驰 230416-1L16
	12:54	M			14	17		云驰230416-1M13
	15:15				12			云驰 230416-1M14
	17:01				16			云驰 230416-1M15
	18:29				17			云驰 230416-1M16
	12:50-13:50	J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222	/	1.0	LM2303044
	14:00-15:00				0.233	/		LM2303040
	17:30-18:30				0.214	/		LM2303032
	12:50-13:50	K			0.296	/		LM2303045
14:00-15:00	0.302				/	LM2303020		
17:30-18:30	0.301				/	LM2303015		
12:50-13:50	L	0.290			/	LM2303026		
14:00-15:00		0.309			/	LM2303033		
17:30-18:30		0.306			/	LM2303025		
12:50-13:50	M	0.307			/	LM2303043		
14:00-15:00		0.317			/	LM2303034		
17:30-18:30		0.302			/	LM2303024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4.17	11:11	J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14	2.26	4.0	云驰230417-2J1
	11:27				2.39			云驰 230417-2J2
	11:43				2.49			云驰 230417-2J3
	11:59				2.02			云驰 230417-2J4
	13:12				1.81	1.90		云驰 230417-2J5
	13:27				1.92			云驰 230417-2J6
	13:42				1.89			云驰 230417-2J7
	13:55				1.97			云驰 230417-2J8
	15:11				2.01	2.04		云驰 230417-2J9
	15:23				2.04			云驰 230417-2J10
	15:42				2.10			云驰 230417-2J11
	15:55				1.99			云驰 230417-2J12
	11:05	K			3.43	3.22		云驰230417-2K1
	11:21				2.96			云驰 230417-2K2
	11:37				3.23			云驰 230417-2K3
	11:53				3.24			云驰 230417-2K4
	13:07				3.23	3.24		云驰 230417-2K5
	13:21				3.21			云驰 230417-2K6
	13:37				3.25			云驰 230417-2K7
	13:51				3.28			云驰 230417-2K8
	15:06				3.18	3.10		云驰 230417-2K9
	15:18				3.10			云驰 230417-2K10
	15:36				3.15			云驰 230417-2K11
	15:51				2.95			云驰 230417-2K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4.17	11:03	I.	2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61	2.70	4.0	云驰230417-2L1
	11:18				2.68			云驰 230417-2L2
	11:35				2.90			云驰 230417-2L3
	11:50				2.60			云驰 230417-2L4
	13:03				2.72	2.74		云驰 230417-2L5
	13:18				2.68			云驰 230417-2L6
	13:34				2.78			云驰 230417-2L7
	13:48				2.80			云驰 230417-2L8
	15:03				2.80	2.78		云驰 230417-2L9
	15:16				3.03			云驰 230417-2L10
	15:33				2.68			云驰 230417-2L11
	15:49				2.60			云驰 230417-2L12
	11:01	M			2.59	2.66		云驰230417-2M1
	11:16				2.80			云驰 230417-2M2
	11:32				2.76			云驰 230417-2M3
	11:48				2.51			云驰 230417-2M4
	13:01				2.63	2.70		云驰 230417-2M5
	13:16				2.62			云驰 230417-2M6
	13:32				2.75			云驰 230417-2M7
	13:46				2.81			云驰 230417-2M8
	15:01				2.90	2.88		云驰 230417-2M9
	15:14				2.87			云驰 230417-2M10
	15:31				2.85			云驰 230417-2M11
	15:47				2.90			云驰 230417-2M1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4.17	10:35	J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20	云驰230417-2J13			
	11:42				14			云驰 230417-2J14			
	13:50				11			云驰 230417-2J15			
	16:55				13			云驰 230417-2J16			
	10:41	K			16	17		云驰230417-2K13			
	11:50				17			云驰 230417-2K14			
	13:53				15			云驰 230417-2K15			
	16:59				17			云驰 230417-2K16			
	10:43	L			16	17		云驰230417-2L13			
	11:52				17			云驰 230417-2L14			
	13:54				14			云驰 230417-2L15			
	17:01				14			云驰 230417-2L16			
	10:45	M			13	17		云驰230417-2M13			
	11:54				16			云驰 230417-2M14			
	13:57				17			云驰 230417-2M15			
	17:04				14			云驰 230417-2M16			
	11:00-12:00	J			滤膜	总悬浮 颗粒物		0.221	/	1.0	LM2303031
	13:30-14:30							0.219	/		LM2303023
	15:30-16:30							0.223	/		LM2303048
	11:00-12:00	K						0.306	/		LM2303042
13:30-14:30	0.301		/	LM2303035							
15:30-16:30	0.316		/	LM2303030							
11:00-12:00	L	0.299	/	LM2303046							
13:30-14:30		0.297	/	LM2303047							
15:30-16:30		0.310	/	LM2303021							
11:00-12:00	M	0.288	/	LM2303041							
13:30-14:30		0.314	/	LM2303022							
15:30-16:30		0.304	/	LM2303029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2023.4.16	09:04	N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3.69	3.44	6	云驰230416-1N1					
	09:19				3.44			云驰 230416-1N2					
	09:34				3.55			云驰 230416-1N3					
	09:49				3.09			云驰 230416-1N4					
	11:07				3.39	3.56		云驰 230416-1N5					
	11:22				3.69			云驰 230416-1N6					
	11:37				3.56			云驰 230416-1N7					
	11:53				3.62			云驰 230416-1N8					
	13:12				3.53	3.65		云驰 230416-1N9					
	13:27				3.83			云驰 230416-1N10					
	13:43				3.62			云驰 230416-1N11					
	13:58				3.62			云驰 230416-1N12					
	2023.4.17				08:45	N		2L气袋	非甲烷总烃	3.20	2.98	6	云驰230417-2N1
					09:01					3.10			云驰 230417-2N2
09:17		2.85	云驰 230417-2N3										
09:33		2.75	云驰 230417-2N4										
10:52		2.78	2.77	云驰 230417-2N5									
11:07		2.79		云驰 230417-2N6									
11:23		2.82		云驰 230417-2N7									
11:39		2.68		云驰 230417-2N8									
12:53		2.85	2.92	云驰 230417-2N9									
13:09		2.85		云驰 230417-2N10									
13:25		2.86		云驰 230417-2N11									
13:42		3.12		云驰 230417-2N12									

续表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J、K、L、M、N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3.4.16	09:04-09:49	晴	20.3	101.9	1.1	东南	毛瑞先 林志曜 陈斌 阮雨生
	11:07-11:53	晴	21.5	101.7	1.3	东南	
	12:43-13:58	晴	26.8	100.8	2.4	东南	
	14:00-15:00	晴	28.5	100.6	2.6	东南	
	15:03-15:58	晴	26.9	100.8	1.9	东南	
	16:52-17:01	晴	24.6	101.0	2.5	东南	
2023.4.17	17:17-18:30	晴	24.6	100.8	2.3	东南	毛瑞先 林志曜 陈斌 阮雨生
	08:45-09:33	晴	19.6	102.0	2.1	东南	
	10:35-10:45	晴	22.6	100.8	2.3	东南	
	10:52-12:00	晴	24.2	101.9	2.2	东南	
	12:53-14:30	晴	29.5	101.1	2.4	东南	
	15:01-16:30	晴	27.4	101.2	2.1	东南	
16:55-17:04	晴	25.2	100.8	2.4	东南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燃烧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规定，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备注：臭气浓度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李志明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李志明

批准日期：2023.5.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305-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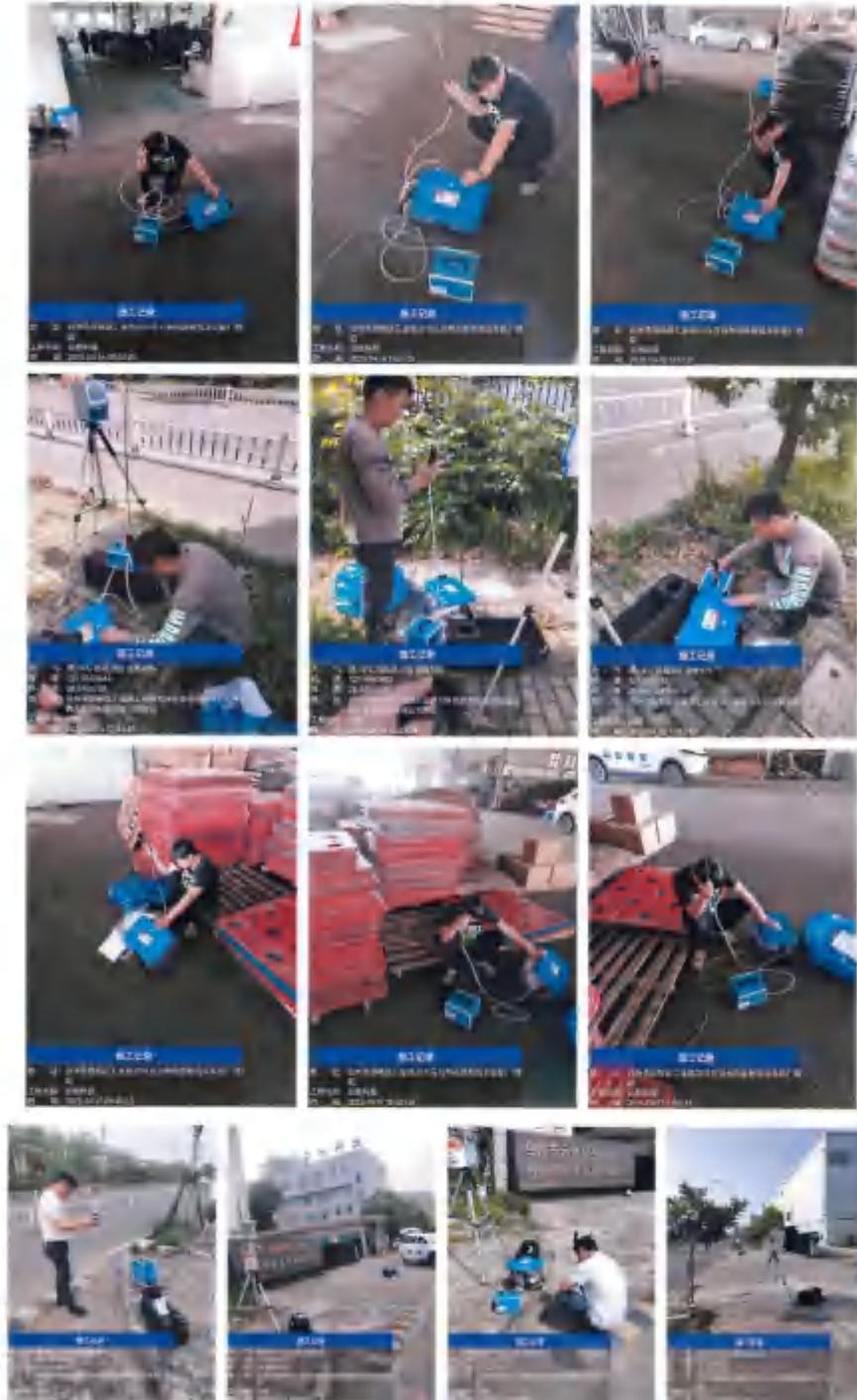
第 15 页 共 1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305-2 号

项 目 名 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305-2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304-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6-1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3 年 4 月 16 日 16:14-16:19，2023 年 4 月 17 日 15:29-15:3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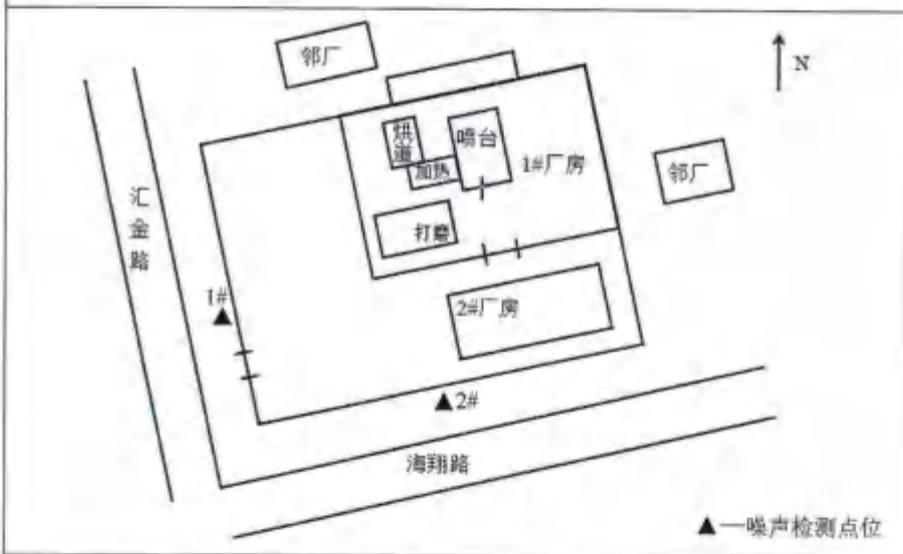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4.16	16:14-16:15	62.1	—	—	—	62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18-16:19	63.2	—	—	—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4.17	15:29-15:30	62.8	—	—	—	63
2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5:36-15:37	63.9	—	—	—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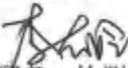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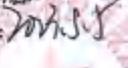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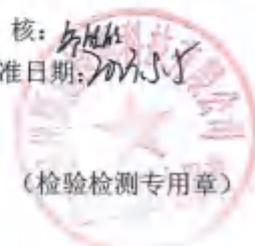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甌越检（声）字第 202305-2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5-4 号



项目名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305-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304-4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被测单位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4 月 16-1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3 幢 2 层(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6-23 日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305-4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动植物油类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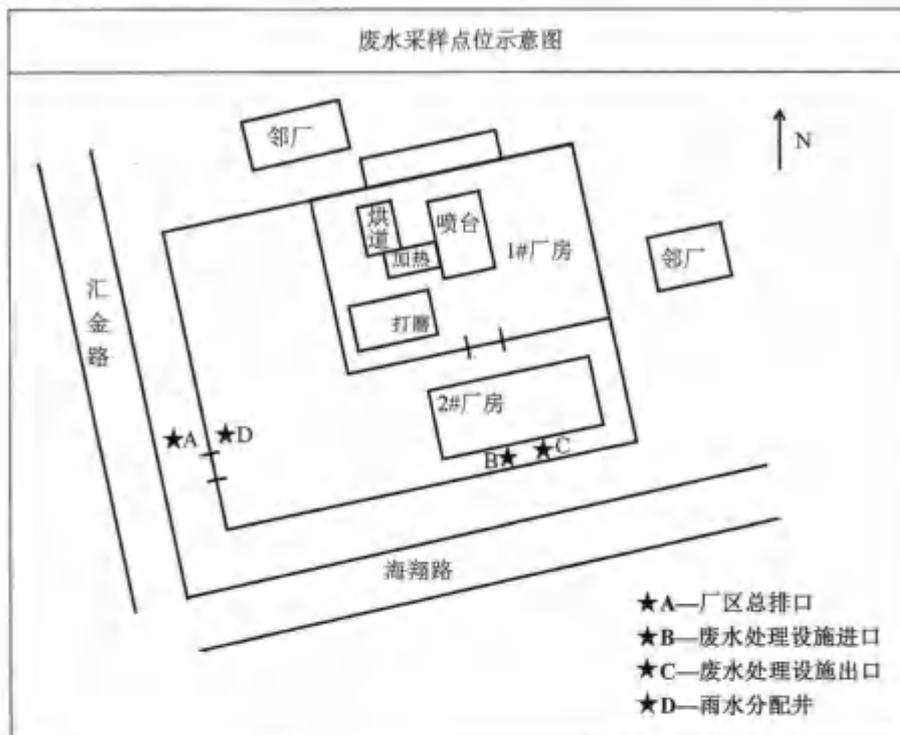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04.16	11:07	微黄 微浊	7.2	237	/	3.72	2.07	6.79	/	21	74.7	云驰 230416-1A1
	14:03	微黄 微浊	7.4	221	/	3.36	2.02	6.19	/	24	69.0	云驰 230416-1A2
	16:03	微黄 微浊	7.2	226	/	3.45	2.08	6.08	/	23	70.8	云驰 230416-1A3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04.16	11:40	微黄 微浊	7.1	1.06×10 ³	5.34	/	0.70	18.9	4.31	39	512	云驰 230416-1B1
	14:40	微黄 微浊	7.2	1.16×10 ³	4.59	/	0.72	22.1	1.81	49	569	云驰 230416-1B2
	16:37	微黄 微浊	6.9	1.14×10 ³	5.76	/	0.69	19.3	1.52	45	551	云驰 230416-1B3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4.16	11:55	微黄 微浊	7.5	476	2.56	/	0.33	5.44	0.69	9	169	云驰 230416-1C1
	14:47	微黄 微浊	7.7	485	1.91	/	0.32	6.62	0.39	15	174	云驰 230416-1C2
	16:51	微黄 微浊	7.5	462	2.78	/	0.34	5.96	0.67	13	163	云驰 230416-1C3
标准限值			6-9	500	20	20	8	35	20	400	300	/
雨水分 配井 04.16	11:23	微黄 微浊	7.6	10	0.48	/	0.20	0.301	/	<4	/	云驰 230416-1D1
	14:22	微黄 微浊	7.4	11	0.62	/	0.21	0.296	/	<4	/	云驰 230416-1D2
	16:24	微黄 微浊	7.4	10	0.54	/	0.20	0.304	/	<4	/	云驰 230416-1D3
	标准限值			/	/	/	/	/	/	/	/	/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04.17	12:08	微黄 微浊	7.1	164	/	2.75	2.18	7.86	/	25	49.4	云驰 230417-2A1
	14:03	微黄 微浊	6.9	173	/	2.94	2.23	7.36	/	24	52.5	云驰 230417-2A2
	16:03	微黄 微浊	7.2	162	/	2.87	2.30	7.97	/	27	48.6	云驰 230417-2A3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04.17	12:36	微黄 微浊	7.3	1.13×10 ³	5.31	/	0.73	16.1	1.75	31	466	云驰 230417-2B1
	14:33	微黄 微浊	7.2	1.15×10 ³	4.51	/	0.77	17.8	1.69	34	476	云驰 230417-2B2
	16:33	微黄 微浊	7.2	1.13×10 ³	4.51	/	0.74	17.3	2.89	32	468	云驰 230417-2B3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04.17	12:53	微黄 微浊	7.1	457	2.54	/	0.35	4.65	0.81	9	154	云驰 230417-2C1
	14:47	微黄 微浊	7.3	442	2.00	/	0.36	4.85	0.47	12	147	云驰 230417-2C2
	16:49	微黄 微浊	7.2	446	2.10	/	0.34	4.72	0.64	10	149	云驰 230417-2C3
标准限值			6-9	500	20	20	8	35	20	400	300	/
雨水分 配井 04.17	12:19	微黄 微浊	7.5	12	0.67	/	0.21	0.252	/	5	/	云驰 230417-2D1
	14:18	微黄 微浊	7.3	13	0.58	/	0.20	0.260	/	6	/	云驰 230417-2D2
	16:16	微黄 微浊	7.2	13	0.68	/	0.20	0.262	/	6	/	云驰 230417-2D3
	标准限值			/	/	/	/	/	/	/	/	/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口”和“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DB33/887-2013 和 GB 8978-1996 中未对“雨水分配井”所检项目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备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本公司没有检测资质，故分包给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 231112341987。

（以下空白）

编制：陈子剑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3.5.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采样照片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粉尘)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3.12.8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4)	2023.9.2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5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3.12.7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悬浮物 颗粒物 (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颗粒物 (粉尘)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氨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3.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4.17	云驰 230416-1C1-1	476 mg/L	475 mg/L	0.1	10	合格
		云驰 230416-1D1-1	10 mg/L	10 mg/L	0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A1-1	165 mg/L	163 mg/L	0.6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D1-1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3.4.17	云驰 230416-1C3-1	0.33 mg/L	0.34 mg/L	1.5	10	合格
		云驰 230416-1D3-1	0.20 mg/L	0.20 mg/L	0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C3-1	0.34 mg/L	0.34 mg/L	0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D3-1	0.20 mg/L	0.21 mg/L	2.4	10	合格
氨氮	2023.4.20	云驰 230416-1A1-1	6.87 mg/L	6.71 mg/L	1.2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A2-1	7.21 mg/L	7.50 mg/L	2.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4.17	云驰 230416-1H3	4.78 mg/m ³	4.42 mg/m ³	3.9	15	合格
		云驰 230416-1J12	2.64 mg/m ³	2.58 mg/m ³	1.1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K12	3.49 mg/m ³	3.38 mg/m ³	1.6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L12	3.38 mg/m ³	3.37 mg/m ³	0.1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M12	3.31 mg/m ³	3.40 mg/m ³	1.3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N11	3.60 mg/m ³	3.64 mg/m ³	0.6	20	合格
		云驰 230416-1N12	3.55 mg/m ³	3.70 mg/m ³	2.1	2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H3	3.31 mg/m ³	3.23 mg/m ³	1.2	15	合格
		云驰 230417-2K2	2.97 mg/m ³	2.94 mg/m ³	0.5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K12	3.08 mg/m ³	2.82 mg/m ³	4.4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L12	2.49 mg/m ³	2.72 mg/m ³	4.4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M6	2.64 mg/m ³	2.59 mg/m ³	1.0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M12	2.90 mg/m ³	2.89 mg/m ³	0.2	20	合格
		云驰 230417-2N12	3.10 mg/m ³	3.15 mg/m ³	0.8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4.17	云驰 230416-1C3-1	462 mg/L	478 mg/L	1.7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C1-1	457 mg/L	469 mg/L	1.3	10	合格
总磷	2023.4.17	云驰 230416-1C3-1	0.34 mg/L	0.33 mg/L	1.5	10	合格
	2023.4.18	云驰 230417-2C1-1	0.35 mg/L	0.33 mg/L	2.9	10	合格
氨氮	2023.4.20	云驰 230416-1C3-1	5.96 mg/L	5.83 mg/L	1.1	10	合格
		云驰 230417-2C1-1	4.65 mg/L	4.52 mg/L	1.4	1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校准点测定、加标回收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和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3.4.18	20.0 mg/L	19.8 mg/L	1.0	10	合格
总磷	2023.4.17	10.0 µg	10.3 µg	3.0	10	合格
	2023.4.18	10.0 µg	9.80 µg	2.0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3.4.17	8.84 mg/m ³	8.68 mg/m ³	1.8	10	合格
		8.84 mg/m ³	8.58 mg/m ³	2.9	10	合格
		8.84 mg/m ³	8.67 mg/m ³	1.9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2023.4.18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73 mg/m ³	1.2	10	合格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2 mg/m ³	1.4	1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3.4.17	4.13 µg	8.03 µg	4.00 µg	97.5	80-120	合格
	2023.4.18	4.36 µg	8.23 µg	4.00 µg	96.8	80-120	合格
氨氮	2023.4.20	12.6 µg	38.0 µg	25.0 µg	102	90-1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3.4.17	500 mg/L	503 mg/L	0.6	10	合格
		50 mg/L	52 mg/L	4.0	10	合格
	2023.4.18	500 mg/L	469 mg/L	6.2	10	合格
		50 mg/L	53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4.17-4.22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2023.4.18-4.23	210 mg/L	203 mg/L	7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4.1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3.4.1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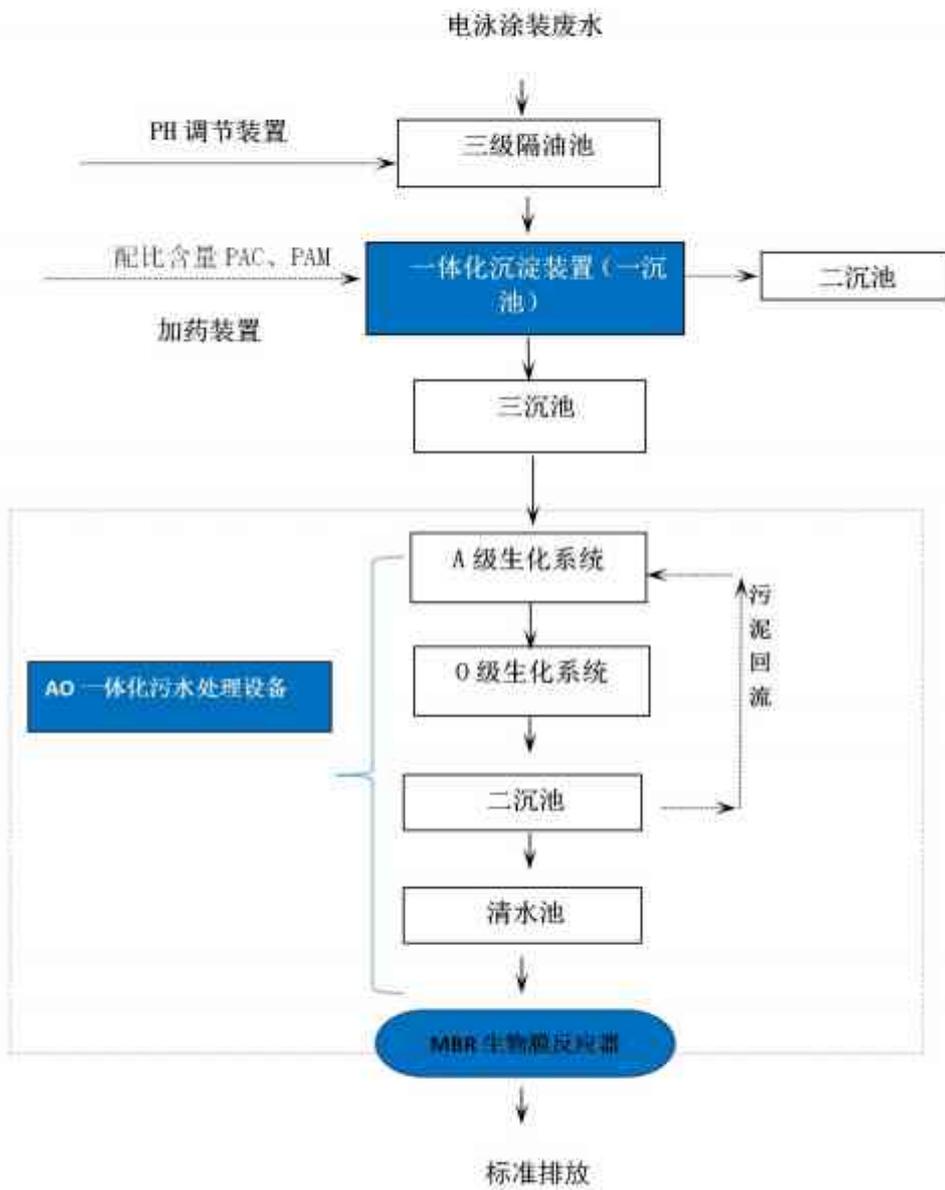
附件 11：电泳涂装废水处理技术方案

7m³/D 电泳涂装废水处理

(ZL20210626514)

技 术 方 案

一、工艺流程设计



第一章 工程概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情况，确定本工程的设计水量为 7m³ 每天。

由于没有做水质检验报告，根据同行业信息资料：

针对该项目具体污水水质的特点，本方案拟采用常规的“三级隔油池+一体化沉淀装置+三沉池+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该处理工艺较为简单，操作运行方便，日常费用低廉，出水稳定，主要设备为钢结构。

第二章 设计依据、设计原则及设计范围

1、设计依据

- GBJ15-188 —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给水排水标准规范实施手册；
- 室外排放设计规范（GBJ14—87）；
- 环境噪声标准（GB5096—93）；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
- 我公司所完成同类工程所取得的实际经验和实际工程参数；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设计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环保技术标准、规范，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的有关法律、法规；

2) 选用先进、合理、可靠的处理工艺，在确保处理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做到操作简单、管理方便、占地小、投资省、运行费用低；

3) 本工程系环境工程，尤其要注意环境保护，避免和减少二次污染。要求改善劳动卫生条件，贯彻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方针；

4) 为了提高污水处理站管理水平，设计采用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低；

5) 合理选用优质配件，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益和使用寿命，降低成本；

6) 在工艺设计时，有较大的灵活性，可调性，以适应水量、水质的周期变化。采用一套污水处理设施，以提高系统的灵活性和可变性；

7) 采用污泥前置回流硝解工艺，以降低污泥产生量；

8)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有效地利用空间。

3、设计范围

1) 从污水处理格栅井开始到处理设备的排放口为止。

2) 污水工程的工艺流程，工艺设备选型，工艺设备的结构布置，电气控制等设计工作。

3) 污水处理工程的钢砼结构，设备的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

4) 污水工程的动力配线，由业主将主电引至污水工程的配电控制箱，配电分配箱至各电器使用点将由我公司负责。

5) 不包括废水的收集管网及废水排出界区的外排水管网。

第三章 污水来源、性质、水量、水质排放标准及设计规模

1、污水来源

本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主要来自电泳废水。该电泳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纳三级管网的排放标准。

2、污水性质

电泳污水。

3、污水水量

根据客户要求，平均排水量为 $7\text{m}^3/\text{D}$ 左右。

5、设计规模

根据本工程设计核定,污水处理规模按一套 $7m^3/D$ 左右进行设计处理运行。

第四章 设计处理工艺

1、工艺选择

本工程处理的污水为典型的工业污水, 究其 BOD/COD 值在 0.5 以上, 属可生化性较好, 因此拟采用“三级隔油池+一体化沉淀装置+三沉池+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该工艺操作简单, 运转费用低, 处理效果好, 运行稳定。是目前较为成熟的工业污水处理工艺, 能有效地确保污水达到排市政管网标准。

2、工艺说明

污水由污水收集池收集后, 进入污水处理站的隔油池, 去除颗粒杂物以及油渍后进行 PH 调节, 进行酸碱中和; 再进入一体化沉淀池, 加入 PAC、PAM 进行絮凝反应, 产生絮凝物再经过斜管沉淀池去除悬浮物, 再次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送至厌氧池, 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反硝化, 降低有机物浓度, 去除部分氨氮; 后流入好氧池进行好氧生化反应, 好氧池在此绝大部分有机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 清水纳三级官网排放。

由格栅截留下的杂物定期装入小车倾倒至垃圾场, 二沉池中的污泥部分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 另一部分污泥至污泥池进行污泥消化后定期抽吸外运, 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

(1) 隔油池

设置目的:

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去除大部分油渍, 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 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 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设计特点:

有效的去除油污。

酸碱中和：加入酸或碱进行进行 PH 调节

（2）一体化沉淀装置

设置目的：

在此池体内进行悬浮物去除以及调节水质清澈度，方便后期生化。

（3）A 级生物处理池（缺氧池）

设置目的：

将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 O 级生物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设计特点：

内置高效生物弹性填料，又具有水解酸化功能，同时可调节成为 O 级生物氧化池，以增加生化停留时间，提高处理效率。

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4）O 级生物处理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设置目的：

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设计特点：

该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充氧曝气系统等部分组成。

该池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特点。

池中填料采用弹性立体组合填料，该填料具有比表面积大，使用寿命长，易挂膜耐腐蚀不结团堵塞。填料在水中自由舒展，对水中气泡作多层次切割，更

相对增加了曝气效果，填料成笼式安装，拆卸、检修方便。

该池使水质降解成梯度，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同时设计采用相应导流紊流措施，使整体设计更趋合理化。

池中曝气管路选用优质 ABS 管，耐腐蚀。曝气头选用微孔曝气头，不堵塞，氧利用率高。

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5）二沉池

设置目的：

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

设计特点：

设计为竖流式沉淀池，其污泥降解效果好。

采用三角堰出水，使出水效果稳定。

污泥采用气提法定时排泥至污泥池，并设污泥气提回流装置，部分污泥回流至 A 级生物处理池进行硝化和反硝化，也减少了污泥的生成，也利于污水中氨氮的去除。

该池设计为钢结构的箱体。

（6）MBR 膜生物反应器

MBR 描述

1、膜处理法是膜生物反应器组合工艺的核心。在废水处理中应用膜技术，既能对废水进行有效的净化，又能回收一些有用物质，同时具有节能、无相变、设备简单、操作方便等特点。

高效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的活性污泥法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反应器系统—膜生物反应器 (MBR)，膜分离过程是以选择性透过膜为分离介质，在两侧加以某种动力，原料侧组分选择性地透过膜，从而达到分离物质的目的。采用平板膜超滤处理污水废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且该处理方法具有占地面积小、操作简单、出水水质稳定等优点。

研究表明，平板超滤膜对废水中悬浮物，大分子有机物有较好的去除效果，而且对预处理难以通过絮凝，过滤去除的阴离子洗涤剂也有较好的截留作用。

产品特点

采用优化的膜组件设计，主要考虑占用面积和和经济性。具体设计膜组件方案如下：

1、运行方式：

作为膜生物反应器工艺，采用间歇过滤抽吸的运行方式。膜系统可实现连续进水，间歇出水。设计 8 分钟膜过滤，2 分钟停止过滤的运行方式。

(6) 污泥池 钢混凝土

设置目的：

二沉池排泥定时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和好氧消化，污泥上清液回流排入调节池再处理，剩余污泥定期抽吸外运（每年二至三次）。

设计特点：

该池设计为钢砼，内置污泥消化系统。

(7) 清水池 设置目的：

处理完的清水进一步缓存，便于回用排放。

3、工艺特点

■ 采用成熟的 AA/O 生化处理工艺，具有良好的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和较好的脱氮功能，以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 具有较好的耐冲击负荷能力，以适应水质、水量变化的特点；

■ 采用污泥前置回流硝解工艺，大大降低污泥的生成量；

■ 采用新型填料，挂膜快，寿命长，处理见效快；

■ MBR 膜采用高密度过滤装置，可大大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 充分考虑二次污染产生的可能性，将其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 采用集中控制、自动化运行，易于管理维修，提高系统可靠性、稳定性。

■ 系统处理设施可全部设置在地表以下，不占地表面积，可作绿化，又利

于防冻。

第五章 总体设计技术参数

1、厌氧池

停留时间:	3 小时
数 量:	1 座
制作形式:	碳钢防腐
填料类型:	高强度立体弹性填料

2、接触氧化池

停留时间:	6 小时
数 量:	1 座
制作形式:	碳钢防腐
填料类型:	高强度立体弹性填料
曝气型式:	穿孔曝气器

3、接触池填料

规格型号:	YTD-150
安装密度:	70%
材 质:	高分子聚乙烯
生产厂家:	本公司

4、填料架

材 质:	填料挂筋 $\Phi 10$ 钢筋防腐 总支撑采用钢制防腐
数 量:	总数 2 套

5、鼓风机

功 率:	0.75kw
------	--------

6、沉淀池

数 量:	1 座
制作形式:	碳钢防腐

7、污泥池

数量：1 座
制作形式：钢砼防水

8、风机、消毒及电控房

制作形式：土建
数量：1 座

9、清水池 1 小时

数量：1 座
制作形式：碳钢防腐

二、一体化设备总配置清单一览表

设备①：一体化沉淀装置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一体化沉淀系统	1 套	1.6×1×1.8m	设备整体组合为一体，自动化程度高。产品符合并优于中国环保产业协会产品技术认定条件
1	搅拌罐 1 套		碳钢 环氧树脂漆防腐
2	钢结构池体 1 套		箱体 Q235 钢板焊接，池体内壁环氧树脂防腐，外部采用环氧富锌漆，保证 10 年不锈。
	重力排泥系统 1 套	改进型、防堵塞	ZL 系列
	污泥收集系统 1 套	一体化配套	ZL 系列
3	一体化加药系统 2 套	一体化配套	ZL 系列
4	斜管沉 1	一体化配套	ZL 系列

	淀单元	套		
5	物化反应单元	1 套	系统配套	ZL 系列
6	溶药罐	2 台	带搅拌	ZL 产品
	加药装置	2 套	系统配套	ZL 系列
7	进水泵	1 台	3.5kw	上海人民 铸铁
8	污泥螺杆泵	1 台	0.75kw	ZL 系列

设备②：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备主体 ZLM-2.0		设备尺寸 4m×2.2m×2m	台	1	含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清水池。环氧沥青漆、环氧树脂漆、船舶专用漆三遍防腐。
电控系统		自动/手动控制	台	1	电压：380V，三相四线电源功能；包含高低液位控制、时间控制、联动控制。
调节池	液位控制器	GSK-1	只	1	高低液位控制
	污水细格栅	b=5mm	只	1	不锈钢
	无堵塞潜污泵	QW5-15-0.37KW	台	1	上海环发
A 级生化池	布水器	穿孔布水	套	1	PPR
	EH-1 型弹式生物填料	Φ150 组合填料	组	1	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生物填料悬挂系统	钢型防腐组合件	套	1	14#圆筋、50#角铁
	溢流堰	锯齿形	道	1	等离子切割
O 级生化池	EH-2 型弹式生物填料	Φ150 组合填料	组	1	醛化纤维或涤纶丝
	生物填料悬挂系统	钢型防腐组合件	套	1	14#圆筋、50#角铁

	高压风机		台	1	冠浩系列
	曝气器	φ215, 3个/m ² , ABS 橡胶膜片, 内 部已连接	宗	1	PP+ABS
	曝气管路	DN50 主管	套	1	PPR
		DN40 分管	套	1	PPR
	导流筒	φ150	个	1	铸铁
	溢流堰	锯齿形	道	1	等离子切割
沉淀池	二沉池	内置中心导流筒, 底部带锥内置排 污系统, 表面水力 负荷 1, 1m ³ /m ² .h	套	1	
	污泥回流泵	WQ6-16-0.55KW	台	1	污泥回流管: 无缝管, 设备内配好
	中心沉淀器	φ325×500	个	1	铸铁
	溢流堰	锯齿形	道	1	等离子切割
清水池	溢流系统	Q235	套	1	
	反冲洗系统	Q235	套	1	
EH 装置	布气系统		套	1	
	进气消音器		支	1	钢制
	出气消音器		支	1	钢制
人孔系统	人孔	Φ500×500mm	套	4	钢板防腐
	人孔盖板	Q235	套	4	钢板防腐
		DN40/DN32PVC 管 道、丝头、弯头、 变径	标 配		国 标
		进水法兰	个	1	
		出水法兰	个	1	
		钢丝软管、喉箍	标 配		
		PVC 胶水、生料带、 绝缘胶带	标 配		

三、设备报价:

序号	名称	价格 (元)
1	一体化沉淀装置 尺寸: 1.6m×1m×1.8m	15800

2	AO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尺寸：4m×2.2m×2m	26800
3	MBR 膜装置、加药装置、沉淀隔油池区	15200
4	运费	预估 4000
5	合计	61800

注：1. 报价为设备出厂批发价，不含运费，不含税；

运费以市场价实际到货为准，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加 10%

2. 设备付款方式，定金 50%，货到付款 50%方卸车。

第六章 二次污染防治

1、臭气防治

a、污水站各池体均被密闭，以防臭气外逸。

b、各可能产生异味的池体分别设置空气管进行曝气和好氧消化，从而尽可能减少异味产生。

2、噪声控制

a、系统设施设计在厂区角落，对外界影响小。

b、风机选用低噪声型，本机噪声≤80dB，风机进出口均采用消声器，底座用隔震垫，进出口风管用可挠橡胶软接头等减震降噪措施。

c、确保周围环境噪声：白天≤60dB，晚上≤50dB

3、污泥处理

a、污泥由二沉池排放，大量回至 A 级生物处理池，从而减少污泥产量。

b、污泥处理过程中产生污泥部分排入污泥池进行重力浓缩和好氧消化分解，从而减少污泥体积，提高污泥稳定性。

c、污泥池内剩余污泥由清洁管理部门定期抽吸外运，从而有效地解决污泥

出路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

4、防腐

本设计方案中土建构筑物采用钢筋砼结构，主要设备采用碳钢防腐。设备刷丙烯酸聚氨酯。设备池内管道采用优质工程管道 ABS，以确保整体使用寿命达三十年以上。

第七章 各单元设施处理效果分析表

序号	处理设施	CODcr	BOD5	SS	备注
0	原水 (mg/L)	300	200	200	
1	隔油池	/	/	100	
2	一体化沉淀池	300	160	80	
3	A 级处理池	200	100	50	
4	O 级处理池	80	50	30	
5	MBR 过滤	≤60	≤20	≤20	
6	总去除率%	80%	90%	90%	

第八章 电气控制和生产管理

1、工程范围

本自动控制系统为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所配置，自控专业主要涉及的内容为该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泵与液位的连锁、报警、风机的交替动作、电磁阀的定时工

作等。

2、控制水平

自动与手动结合。

3、电气控制

采用全自动可编程序控制系统，该系统特点是：

1. 设全自动控制及手动控制功能。
2. 水泵与风机能在设置时间内自动交替使用。
3. 进水泵低水位停止，高水位启动，超警戒水位提供报警信号。
4. 设备停止工作 2 小时以上，为保持生物膜的活性，风机能定时间歇运行。
5. 设有过流、过载、断相、短路保护，故障自动切换并声光报警。
6. 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运行，控制系统自动化水平较高，只需配备 1 名兼职人

员

(1) 污水泵

调节池内污水泵符合以下工况，水泵的启动受液位控制。

- a、高液位：报警，同时启动水泵；
- b、低液位：报警，关闭水泵；

(2) 风机

风机设置一台，风机 8-12 小时内间歇运行

(3) 电磁阀

沉淀池中的污泥气提阀，每隔 4 小时工作一次，每次历时 6 分钟。

污泥消化阀每隔 4 小时工作一次，每次历时 8 分钟。

(4) 其他

- a、各类电气设备均设置电路短路和过载保护装置。
- b、动力电源由本电站提供，进入污水处理站动力配电柜。

4、生产管理

(1) 维修

如本污水站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故障，由于污水处理站必须连续投运的机电设备均有备用，则可启动备用设备，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2) 人员编制

污水处理站实行 20 小时连续运转，处理水量 $7\text{m}^3/\text{D}$ ，由于处理系统自动化程度高，所以只需配备一名兼职管理操作人员，负责格栅清洗和日常巡视、操作、维护等工作。

(3) 技术管理

进行污水处理设备的巡视、管理、保养、维修。如发现设备有不正常或水质不合格现象，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保证处理系统的正常运作。

第九章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

1、服务承诺

- 1、严格按业主要求，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项目。
- 2、凡是我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以及整体工程，均实行 12 个月免费保修，该保修期自整体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凡属我方承包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修理通知的 1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 4、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并协助制订设备操作规程。
- 5、在保修期内向业主提供的所有售后服务属无偿服务。
- 6、因我方的原因在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我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我方将长期以优惠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以及将具有专利权、独家生产和销售的主要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等，作为备件存放于需方现场的

附件 12：废气治理方案

台州市三龙涂装设备生产线方案书

喷漆喷涂生产线 技术方案



台州市三龙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台州市三龙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TEL: 13806697888

台州市三龙涂装设备生产线方案书

目 录

一、涂装线技术规格参数.....	2
(1) 设计条件.....	2
(2) 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	2
二、设备的主要结构和性能说明：.....	2
【一】 喷漆房.....	3
【二】 烘道系统.....	3
(1) 固化烘道（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3
(2) 烘炉综合技术说明.....	4
【三】 悬链输送系统.....	4
1) 技术参数表.....	4
2) 配置说明.....	5
【四】 喷漆房（一套）.....	6
(1) 相关参数.....	6
(2) 设备结构.....	6
(3) 综合说明.....	7
【五】 项目概况.....	7
【六】 废漆环保设备参数简介.....	9
【七】 电气控制部分.....	11
【八】 动力能源配置表.....	12
【九】 工程双方各承担责任明细.....	12
【十】 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13
【十一】 设备质量保证.....	13

一、涂装线技术规格参数

(1) 设计条件

项 目	要 求		备注
喷涂工件名称	五金配件		
工件材质	铁件		
生产时间	10 小时/天		
最大工件尺寸	L1.2m×W0.4m×H1.0m		
悬挂链单点吊重量	20kg		
生产工艺链速	1.5 米/分设计，悬挂链速度 1.0~3 米/分钟可调		
加热能源	天然气		
涂装方式	手动喷涂		
动力条件	电源	3 相 5 线 380V/50Hz、单相 220V/50Hz，电压波动范围±10%	
	压缩空气	普通压缩空气 0.5~0.7Mpa（含尘粒径≤3um；含尘量≤3um ³ ，含油量≤0.001ppm）	
	工业水的压力	0.10~0.30 Mpa；	
	室内环境	温度 10~50℃，湿度 20~90%。	
	备注	所有风机与设备必须匹配，做到节能降耗，若功率不适合必须进行更换。	

(2) 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时间 (Min)	工艺温度 (°C)	备注
喷粉生产线工艺流程				
1	上工件	/	人工作业	
2	擦式		人工作业	
3	喷漆		人工	
4	固化烘干	~20	120~150°C±5°C	
5	冷却下件	/	人工作业	

二、设备的主要结构和性能说明：

【一】 喷漆房

- 1) 喷漆房尺寸：14.0m x W2.5m x H2.2m 采用 1.5mm/L1.8m×W2.5×H2.2 厚镀锌板制作，水帘后面设有水帘一套配 1.5kw 管道泵一台，循环管道 1.5 寸。
- 2) 喷淋塔尺寸：W2.5m x H5.5m 采用 3.0mm 厚 ppc 板制作，内设有蜂窝过滤二道、喷淋装置一道。
- 3) 活性炭吸附箱：L2.5*W1.2*H1.5 箱体采用 2.0 镀锌板制作，风流量为每小时 30000m³/h，功率 45kw
- 4) 排气管道采用 1.0mm 镀锌板制作，离地 15m 高空排放。

【二】 烘道系统

(1) 固化烘道（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直通 U 型粉末固化烘干炉（燃气热交换）			
外形尺寸 (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炉体	总数	
	25	3.2	2.46	一套	
内腔有效尺寸	24.76	2.96	2.2	应与主机配套	
固化烘道（桥式） 配置	内容	组成	数量	材料	备注
	炉体	内、外框架	1 座	外 80×80 矩管、40×80×2 镀锌方管	废气排放采用小旋风处理
		墙板外壁板		δ 0.6mm 彩钢板	
		墙板内壁板		δ 0.6mm 镀锌板	
		隔热保温层		δ 120（底部 δ 120）岩棉复合保温板（120K）	
		排气管		δ=1.2 mm 不锈钢管	
		包边包角		镀锌板厚 2.0mm	
	控制系统（属总电控柜）	温度传感器	1 套	热电阻，1 套用于控温，一套用于烘道内温度监控	
		自动控制	1 个	正泰电气控制元件	
		电气控制及总 成			
技术参数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工艺温度	120℃~150℃±5℃可调			炉体外壁温度比室内温度高 10 度，进出口除外
	固化温度范围	常温 80-220℃可调，并自动控温			
	升温时间	常温-150℃约 30 分钟			
	装机功率	20kw			
材料	120mm 机制耐高温岩棉板				

(2) 烘炉综合技术说明

1) 通用技术要求:

- 控温性能: 固化炉分别设有进口数字式自动温控仪和温度传感器各二套, 来调节烘干炉内的温度。
- 保温性能: 烘道及炉体外表温度平均值与周围室温之差 $\leq 15^{\circ}\text{C}$;

2) 通道结构:

- 通道整体均为型钢骨架桥式结构。通道的保温壁板均为插板拼装结构, 采用机制墙板, 型林均喷防锈底漆后, 打磨平滑, 喷指定面漆。
- 隔热层两侧板均采用热镀锌钢板 $\delta 0.6\text{mm}$ 制作, 中间填有 12cm 厚的优质岩棉隔热。
- 保温岩棉容重均为 $100\text{kg}/\text{m}^3$ 。



3) 排风系统:

- 在烘炉进出口处都设有一套自然排气装置, 用于排除工件及链条带出的热量。
- 排风管道采用热镀锌钢板 $\delta 1.0\text{mm}$ 制作, 延伸到车间外面的管口要有防雨罩。

4) 自动控温系统

- 由测温系统、控温系统组成。通过传感器, 数显温控仪、交流接触器等控制元件自动完成整个测控温过程。
- 烘道温度控制是由温度传感器测出的电信号通过数显控温仪与设定温度值(模拟量)比较后输出指令信号来控制加热器的工作状态, 从而实现炉温的自控/数显。

5) 其他:

- 底框架为型钢结构, 底脚与地面采用膨胀螺丝固定。

【三】 悬链输送系统

1) 技术参数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实际	备注
1	输送链型号	QXT200		
2	输送机设计速度	生产线速 $2.0\text{m}/\text{min}$ (空链 $1.0\sim 4\text{m}/\text{min}$ 可调)		
3	链条节距	200mm		
4	每挂最大重量	$< 20\text{kg}$ (单点吊挂时)		
5	链条单点承重	20kg		

6	轨道的吊装方式	安装板螺栓固定连接		
7	链条	喷粉输送线	180米	
8	直轨	QXT200	若干	
9	水平弯轨	R900mm（锰钢）	若干	
10	垂直弯轨	R800mm	若干	
11	驱动装置	QXT2000/3KW（线速：1.0-4m/min）	1套	
12	涨张紧装置	（重锤涨紧）	1套	
13	润滑装置	自动加油装置（微电脑）	1套	
14	伸缩轨	QXT200R600	若干	
15	控制系统	SK-300/变频调速装置	1套	
16	3kw调速驱动装置	变频调速器	1组	
17	立柱	80×80×2mm	若干	
18	炉底骨架	6#槽钢加固	若干	
19	燃烧加热管	Φ200X15m*7 道不锈钢管	一套	
20	燃烧机	44 万大卡意大利利雅路	一套	
21	小旋风灰尘回收	Φ700XH1900mm	一套	
22	热风循环	1.2mm 镀锌板	一套	

2) 配置说明

1) 驱动装置

- 驱动装置的动力通过调速电机经皮带传至摆针枪减速器，再由减速器经链条链轮传至驱动轮主轴，后由驱动轮带动链条，再由驱动链条上的拨爪推动输送链条的十字节传输悬挂工件前行。
- 采用调速双驱动，通过位移传感器、放大器、变频器、驱动电机等实现同步无级调速。
- 设有电器和机械，有效保护系统的安全性。
- 悬链运行平稳，无爬行。并设有检修平台。

2) 涨紧装置

- 采用重锤涨紧装置，依靠重锤重量通过转向滑轮推动涨紧活动弯轨自动吸收或补偿输送链条在工作中由于热胀冷缩和受力变形等原因产生的的伸缩量，张力恒定。

3) 轨道及链条

- 采用方形截面管状封闭式轨道。
- 标准轨道包括：直轨道、水平弯曲轨道、垂直弯轨。
- 输送链条采用双向铰接链，走轮和导向轮通过链片连接，从而使链条弯曲性能好，阻力系数低，转弯半径小。
- 弯轨全部采用开放式锰钢制作。

4) 附件

- 链条润滑装置，对销轴、十字结和滚轮提供定量的润滑，以减少有关零件的磨损和降低摩擦系数。
- 系统设有检查轨道，以便装拆、检查和维修输送链条。
- 烘道内设有温度伸缩接头，以补偿轨道热膨胀的影响。
- 安装所需的支架、轨道接头等。
- 提供Y型吊具。
- 二次挂具由甲方制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设计。

5) 钢结构支撑件

- 支撑件采用型材制作，强度可靠。
- 设备内轨道就近固定在设备上。
- 设备外部轨道采用□80×80×3mm方管制作，与地面采用膨胀螺栓固定。

【四】 喷漆房（一套）

(1) 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规格
1	外形尺寸	L4000×W2500×H2200 (mm) /1800×2500×2200
2	工件进出口尺寸	650mm 宽×1600mm 高
3	处理方式	双水帘式水雾处理
4	型 式	手动喷涂
5	顶部照明	防爆式日光灯
6	操作口尺寸	800mm 宽×1500mm 高:
7	敞口风速	0.6m/sec
8	排风量	13000 m³/h
9	水处理方式	内循环
10	废漆处理方式	喷淋塔洗涤+活性炭吸附
11	工作电源	AC380V±10% 50Hz

(2) 设备结构

序号	项目	规格	
1	室体	型式	拼装式
		尺寸	L4000×W2500×H2200 (mm) /1800×2500×2200
		作业室内长	L=4000mm
		工件进出	一侧轨道进出， 距离 800mm
		室壁材料	δ=1.5mm 镀锌板制作，

	底板材料	δ=2.5mm 镀锌板制作
	构架	轻型钢（碳钢）方管表面油漆处理
	手动喷枪	1 套
	照明	室顶部安装照明装置
	电源	室外壁周边安全配电插座
	压气	室外壁周边压缩空气快插管口

(3) 综合说明

喷粉室体是对工件进行喷涂操作的封闭空间。喷粉室的构造和气流设计对于喷粉操作是十分关键的。结合生产线工件工艺要求，喷粉室具有以下特点：

- 直行通过式形式，进出口采用一侧避免漆雾吸在一次挂具上。
- 室体采用镀锌板折弯制作。
- 室体采用盒型板配装式，板与板之间采用螺栓联接，安装，拆卸方便快捷。
- 室内表面平整、光洁，板间拼缝灌注密封胶，决无漏粉现象。清粉操作方便容易。
- 室体顶部输送链通过开口处，设有屏蔽板，减少开口面积，以防粉末外溢，保护一次挂具。
- 采用快换式日光灯盒，室内照明充足，内部光照明亮，维护方便快捷。
- 室体工件进出口均设置耳道，气流控制好，有效防止粉末外溢。
- 室体手动补喷口为框门形式，方便进出室体调整维护。
- 最大限度地保持粉体的工艺稳定性和提高粉末的利用率。

【五】 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废气主要来源于高温烘烤固化下产生油烟废气，按照业内相关专业技术及我公司长期治理废气的经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设备工艺。

2、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 GBJ122-88《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

- GB50057-9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HCRG037-1998《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设计参数

技术参数

- 废气源：粉末固化废气；
- 废气风量：炉内进出口 15000m³/h 一套；
- 进气温度：150℃-180℃（依据数据）
- 处理设备数量：按一套设备设计及报价
- 处理工艺：动力捕捉装置+活性炭吸附（除有机废气）+排风系统；
- 设计废气浓度：≤400mg/m³；
- 设计工作时间：单班 8 小时；

4、工艺流程



5、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工艺简介：注塑有机废气、粉尘等污染源废气通过收集系统收集，逐级进入净化系统设备。在离心引风机的作用下，废气首先进入动力捕捉降温塔进行汽水交换有效降温，将废气热量降到一定的设计温度（配套冷却塔设备通过水泵循环，使水体保持在一定的温度用于汽水交换），废气降温后进入下 1 道过滤净化设备，干式过滤器将废气中的水雾及大颗粒污染物作有效的拦截过滤，最后进入活性炭设备作最终净化，活性炭可充分过滤吸附掉剩余的微颗粒及有毒有害气体（饱和后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净化后的尾气经引风机 15 米的烟囱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排放标准。

【六】 废漆环保设备参数简介

1. 工艺说明：

1). 废气管路收集：

喷漆设备设有一套固化炉，排放口设在进出口和炉内需对排放的高温废气进行收集。在每个排放口安装手动调风阀以达到抽风量的平衡。

在安装过程中管路连接要求密封无漏现象出现，同时要考虑管路的通风阻力一般管到内部的风速不能大于 12m/s，管路之间需良好的接地。收集主管进入处理设备入口前设有废气检测口，孔径为 ϕ 80mm。

2). 高温废气降温：

炉体排放的高温废气（100-1500°）不能直接进入处理设备需进行降温处理，降温处理方式采用喷淋捕捉方式，将热量吸收到水中并通过喷淋水槽散热后有循环水泵送入到喷淋捕捉装置进行循环运行以达到降温目的。

整套冷却系统设有温度检测、液位控制、流量调节、水泵压力显示。

高温废气降温后所达到的温度为 $\leq 500^{\circ}$ 确保后续处理设备的工艺要求及使用寿命和安全性。

3). 颗粒物过滤：

废漆排放、排放的废气含有颗粒物、结晶体及胶油在进入处理前需进行过滤，确保活性炭处理前不被污染，提高处理效率。过滤器安装在活性炭设备入口端固定为框架方式。过滤装置设有差压仪及差压报警开关、过滤器过滤精度为 $\leq 1\mu\text{m}$ 。

4).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有吸附箱体、蜂窝活性炭、检修门、温度检测等组成。通过前端处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有抽风机将净化废气排放，在设计过程中需考虑吸附截面风速一般要求控制在 1.0-1.2m/s 范围内以达到更好的净化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无脱附及催化系统，根据使用周期定期需更换活性炭一般按一年更换一次。

2. 废气量

固化烘道的总废气排放量为 3000m³/h，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废气治理。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箱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

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

◆ 吸附箱体外壳采用 SUS201 t=1.5mm 钢板制成，外部链接焊接，无气泡、夹渣等现象，整体美观：

◆ 内部循环管道：内部循环管道采用镀锌管制作，折边卡扣连接，整体美观，密封性能好，法兰采用螺栓连接：

◆ 主排风机选用国内优质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 风机采用 4-72 离心风机，无耐高温要求，皮带轮驱动；

◇ 机壳材料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叶轮材质为 16Mn；

◇ 风机的平衡等级在 5.6 级以上：噪音不大于 85dB (A)

◇ 风机风量、风压等参数满足设计要求，且性能稳定；

◆ 烟 囱：烟囱高度为 15 米：

(六)、设备配置清单

名 称	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备 注
水雾塔	φ 2500×5500	台	1	5mmPP 板制作外壳，动力管直径 1000X1000，除雾采用多面塑料填料，水泵 2.2KW 流量 10 立方，扬程 15 米，日益国宝。三层旋流喷淋，二层除雾。
活性炭箱	2500×1200×1800	台	1	SUS201 不锈钢 1.5MM 板制作外壳。活性炭使用量 1 立方，蜂窝活性炭 100X100X100，碘值大于 600
辅助材料		批	1	透排水管及排气管道
风机	4-72-10A-45KW	台	1	材质碳钢，上海车迪或者上海德惠，90 度
温度传感器		套	1	国产
通风管	直径 1000	批	1	镀锌螺纹风管
电控		项	1	普通电控元器件施耐德（普通电控）

【七】电气控制部分

序号	项目	参 数	数量	备注
1	总体要求	① 全线控制系统，由喷漆固化炉控制、输送系统控制等组成。喷涂生产线的配电原则是各工序单元相对集中配电，烘道和输送机单元的电器柜并排设置。 ② 一次配电由用户负责(即车间配电柜至涂装设备配电柜上口的送电)；二次配电由乙方负责(即设备配电柜下口至用电设备动力点的送电)。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安装符合国家有关电器安全规范，可靠性高，布局合理，走线整齐，同时维修方便，电机具有缺相保护，过载保护，过热保护。 ③ 关键元器件选用进口产品(如：电磁阀、变频调速、等)，主要元器件选用合资或引进技术(生产线)生产的优质产品，其它元器件也必须是国家定点专业生产厂家的优质产品。 ④ 在上件处、喷漆室和下件处等区域应急方便的位置设有急停装置。悬链驱动装置应配置安全保护装置，当悬链超负荷或发生异常时，悬链自动停止运行。	1套	
2	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方案	① 电控柜布局合理，排列整齐，接线线路走向整齐分明，柜内宽敞。所有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设计及安装执行下列标准： a) GBJ232—8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b) GBJ54—83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② 所有电气元件均选用正泰、施耐德等产品，温控器采用优质温控器，开关及指示灯可选用施耐德产品。整个电控系统操作维护方便。		
3	电气控制系统的主要功能	① 各类元件固定位置须有标志，电缆线采用BVR软芯电缆线，温度传感器选线采用三线屏蔽电缆，以增加防电磁(EMC)抗干扰能力。各类电线两端设有线号，且标志、线号与原理图一致。 ② 电控柜内线路布置整齐合理，元件布置排列按功能分区。 ③ 电机采用带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及断相保护的线路设计。11kw以上的电机采用Y—Δ启动方式。 ④ 悬挂输送链采用变频无级调速。 ⑤ 所有电器安装均符合安全要求，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应考虑各分系统相互之间必要的电路联锁，提高整个电气控制系统的安全性能。整个系统接地良好，并做好标示。所有电气控制柜内设置排气装置，确保柜内电器元件散热良好。		

【八】动力能源配置表

线体名称	项目	最大用水量 (T/Hr)	最大用电量 (Kw/h)	压缩空气 用量 (m ³ /min)	
喷粉生产线	废漆		80		
	喷漆房		3		
	固化烘道		15		
	输送链		3		
合计		101			

以上功率为最大装机功率

【九】工程双方各承担责任明细

工程范围		设备 用户	设备 厂家	备注
燃气	供气压力范围 4~6kpa	Δ		
	自厂区燃气管道网到车间供气主管线上供该设备专用的第一个阀门。	Δ		阀门位置满足设备厂家要求
	自主管线上供该设备的第一个阀门到生产线用水点及设备内部用水的管线	Δ		
压缩空气	空压站、干燥机、储气罐	Δ		
	空压站到车间主管线及主管线上的阀门；压力范围 0.5~0.7Mpa	Δ		阀门位置满足供方要求
	压缩空气净化设备的安装 自主管线上供该设备的第一个阀门到生产线用气点及设备内部用气的管线	Δ	Δ	
厂房及综合	车间地面、设备基础包括预埋件和预埋管线	Δ		
	车间地面、设备基础条件图		Δ	
	墙体及房内开洞、防雨等土建工程	Δ		
	厂内消防设施 设备内的报警设备	Δ	Δ	
其它	安装调试所需的起重工具		Δ	
	安装调试所需的氧气、乙炔、		Δ	
	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气、二次挂具、工件。	Δ		
	施工现场所需的照明、灭火器	Δ		

注：“△”表示责任方

合同签订 10 日内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设备动力条件图给设备用户。

未明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1. 设备厂家负责为用户提供设备使用说明及资料，培训操作工人。
2. 产品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产品零部件如出现质量问题，若非用户人为责任，由设备厂家负责包修。
3. 设备运行后，设备厂家负责跟踪服务一个星期。
4. 定期走访用户，现场解决设备有关事宜。
5. 设备厂家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十一】设备质量保证

1. 整线工艺流程、设备平面布置、总体设计等关键技术文件要经双方确认，并签字后生效。
2. 在设备结构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到用户在使用、保养、维修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平面布置图确认后，设备厂家可进行部件结构设计和投入制造。
4. 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双方必须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搞好技术质量监督。
5. 设备厂家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和技术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6. 设备厂家在设备制造中，用户可随时派员到设备厂家加工现场检查。
7. 进入现场安装、调试过程中，用户根据需要应派员到现场监理施工，设备厂家必须积极配合其工作。
8.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分两个阶段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和正式验收），确保整体工程质量。
9. 正式竣工后，设备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设备厂家负责提供无偿服务；保修期满后设备厂家负责提供有偿服务，终身保修。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打磨废气处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2022 年 11 月

一、概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混凝土陶粒制造、销售。

二、设计原则及依据

（一）、设计原则

1、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标准。

2、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设备选型要综合考虑性能，价格可靠，维护管理简便，运行费用低。

3、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控制噪声、气味，工程建设完成后，力争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设备要求高效节能，噪音低，运行可靠。

（二）、执行依据

1. 根据该公司的要求，对抛光机废气工程进行处理。
2. 该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96）
5.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43-82）
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8. 建设单位提供厂平面图及有关资料

三、设计范围

根据厂方提供的设计参数，承担该废气工程的设备制作、安装、运行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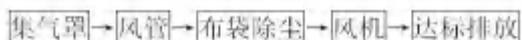
四、设计目标

废气净化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五、处理工艺的选择及流程

1、工艺流程图



2、工艺说明

粉尘处理设备利用滤料捕获烟气中的尘粒。滤料捕获尘粒的能力决定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因此，整个除尘器的工艺流程可以简单描述为通过对经过除尘器的含尘气流的阻力的控制，使滤料保持最大的捕获尘粒的能力，此控制即为周期性地对布袋清灰，防止气流阻力过大。

3、工作原理

粉尘处理设备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六、参数设计

1、气体管道及设计风量

根据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堪测，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将该项目打磨废气

设计风量为：

厂房生产车间 4 台手动打磨机，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共一套处理系统）。

2、废气净化装置说明

1. 主风管

尺 寸： $\phi 600\text{mm}$
数 量：20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7mm 镀锌板制作

2. 支风管

尺 寸： $\phi 300\text{mm}$
数 量：4 米（估算数据，含风管弯头）
材 质：厚 0.7mm 镀锌板制作

3. 风机

型 号：4-72-5A
风 量： $4012\sim 7419\text{m}^3/\text{h}$
全 压： $1578\sim 989\text{Pa}$
数 量：1 台
功 率：5.5KW
材 质：碳钢

七、管道设备安装

1、基本原则

- (1)、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在满足工艺流程通畅的条件下使处理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联系方便；

- (2)、合理布局，力求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
- (3)、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
- (4)、充分结合利用地形、地势等条件，选择合适的结构类型，力求经济合理；
- (5)、合理地确定设计地面形式和设计标高，安装高度。

2、总平面布置

根据场地的总体布局，按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进行平面布置，以求布局合理，在满足工艺设计要求的条件下达到整体美观的目的。

八、水电设计

- 1、本废气处理系统电源以 380/220 三相四线制。
- 2、本处理系统电气设计由本站的总电源控制箱输入端起，厂方需将本站总电源控箱上的电源装好，接到我公司指定位置。
- 3、各支线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穿管敷设。

九、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范围

- 1、工程保修期为一年，终身售后服务。
- 2、负责处理设施的安装，免费培训管理人员的操作及相关知识。
- 3、随时提供更换设备或材料的技术咨询，遇到运行故障时可协助处理解决。

十、运行费用评估

1、人工费

本处理站操作简单，只需兼职操作人员 1 名，故不计费用；

2、电费

电费：总装机容量 5.5kw，计价电费 1 元/kw·h，每小时用电成本 5.5 元。每天运行 8 小时，即 44 元/天。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打腐废气治理工程方案设计

共计：44 元/天。

附件 13：验收意见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技改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浙江三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工程设计单位）等代表和特邀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备案意见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资料内容，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台州市新海鑫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海翔路 1 号的厂区，占地面积 19074.9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2020 年 1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 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台路环备 2020-001）。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 2%。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日工作 8h，厂区内不设食宿。

2022 年 11 月，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了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其中铝质 10 万套，塑料件暂未生产）。一期工程产生压铸、喷漆、固化、燃烧、注塑废气，有 4 个废气排放口（焊接废气排放口、注塑废气排放口、喷漆、固化废气排放口、燃烧废气排放口），2022 年 11 月已通过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该项目二期工程 2023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目前电动车塑料配件外协，暂无硅烷清洗生产线，注塑、抛丸、硅烷工序设备尚未配备，本次二期工程主要有 6 个手工喷漆台（其中 3 个备用）、一条燃气烘道，设计的抛光工艺改为打磨工艺，产生喷漆废气、烘道废气、打磨粉尘和喷漆水帘废水，故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竣工环保先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已建成的年产轮毂 50 万套（其中铝质 20 万套、铁质 30 万套）、电动车配件 4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经企业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现场踏勘，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编制监测方案。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计年产轮毂 250 万套（其中铝质 100 万套，铁质 1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1 套电动车配件中含 1 套铝质配件及 1 套塑料配件），项目实际年产轮毂 125 万套（其中铝质 50 万套、铁质 75 万套），电动车配件 10 万套（仅生产铝质配件，暂未生产塑料配件），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减少，原设计的抛光工艺改为打磨工艺（4 台手工打磨机），具体变化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公司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包含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不包括未产生硅烷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技改项目二期主要产生喷漆水帘废水，此废水利用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该污水处理站由浙江畅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采用隔油+调节+絮凝沉淀+生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计处理能力为 7t/d。

2、废气

二期工程目前抛丸改为打磨工艺，粉尘采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二期工程的喷漆和烘干固化废气采用一套水喷淋塔+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烘道配套的天然气燃烧通过一个 9 米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打磨、风机等，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4、固废

二期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集尘灰、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集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固废委托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内已建 5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固废标识，房间内已做好分类、分区及危废标识。

5、环境风险

企业配置了应急池和应急物资，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6、其他措施

废水处理站无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公司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2331004MA2G3H3J2U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SS、BOD₅ 各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57.65-60.56%、53.67-53.80%、53.08-53.13%、70.12-72.23%、69.67-77.09%、68.04-72.18%、68.09-69%。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较低，说明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2、废气

本次二期工程“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和“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天然气燃烧机废气排放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二氧化氮）检测结果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规定，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的规定。

生产厂房 50m 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

3、噪声

在正常生产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妥善处置，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

5、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排放 VOCs、COD_{Cr}、NH₃-N、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有关污染物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的建设基本能维持现有环境质量。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能较好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针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固废已经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完善浙江省涂装行业污染整治提升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和变动分析说明。

2、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房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议使用环保型油漆，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和 VOCs 减排。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检测采样口。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行业》，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VOCs、苯系物、恶臭等）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施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5、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物料；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1/20

陈东梅

孙峰
黄灿亮

孙峰
孙峰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21 日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孙峰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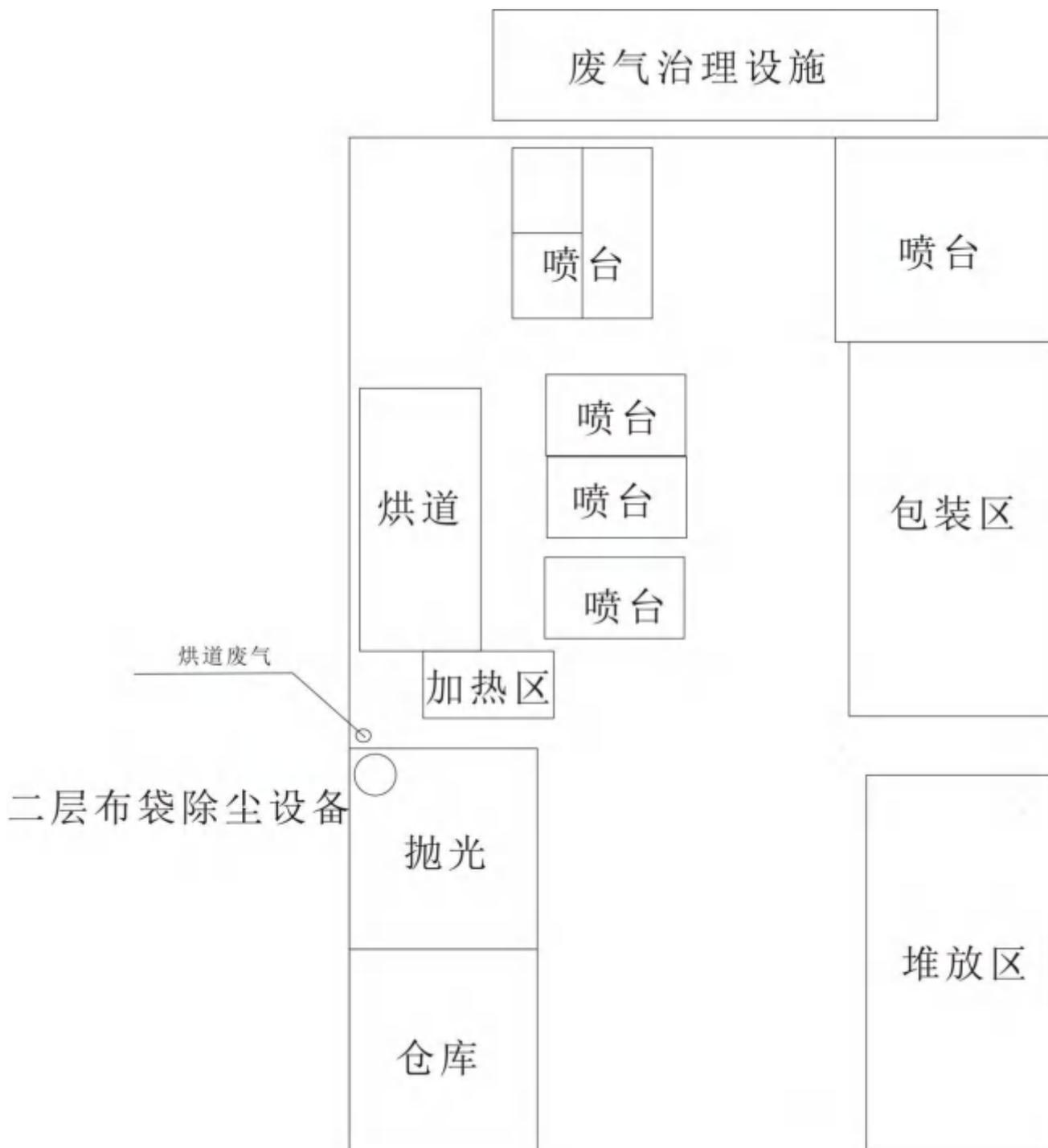
时 间：2023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市科协	高	高工	13868879218
2	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黄灿亮	高工	13777711995
3	省环境科学学会	郑	高工	15368940113
4	温州瓯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井安多	环保员	18058827183
5	Caro in 检测中心	李	主任	1590964075
6	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陈永强		13906595687
7	浙江三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利伟	经理	1350586565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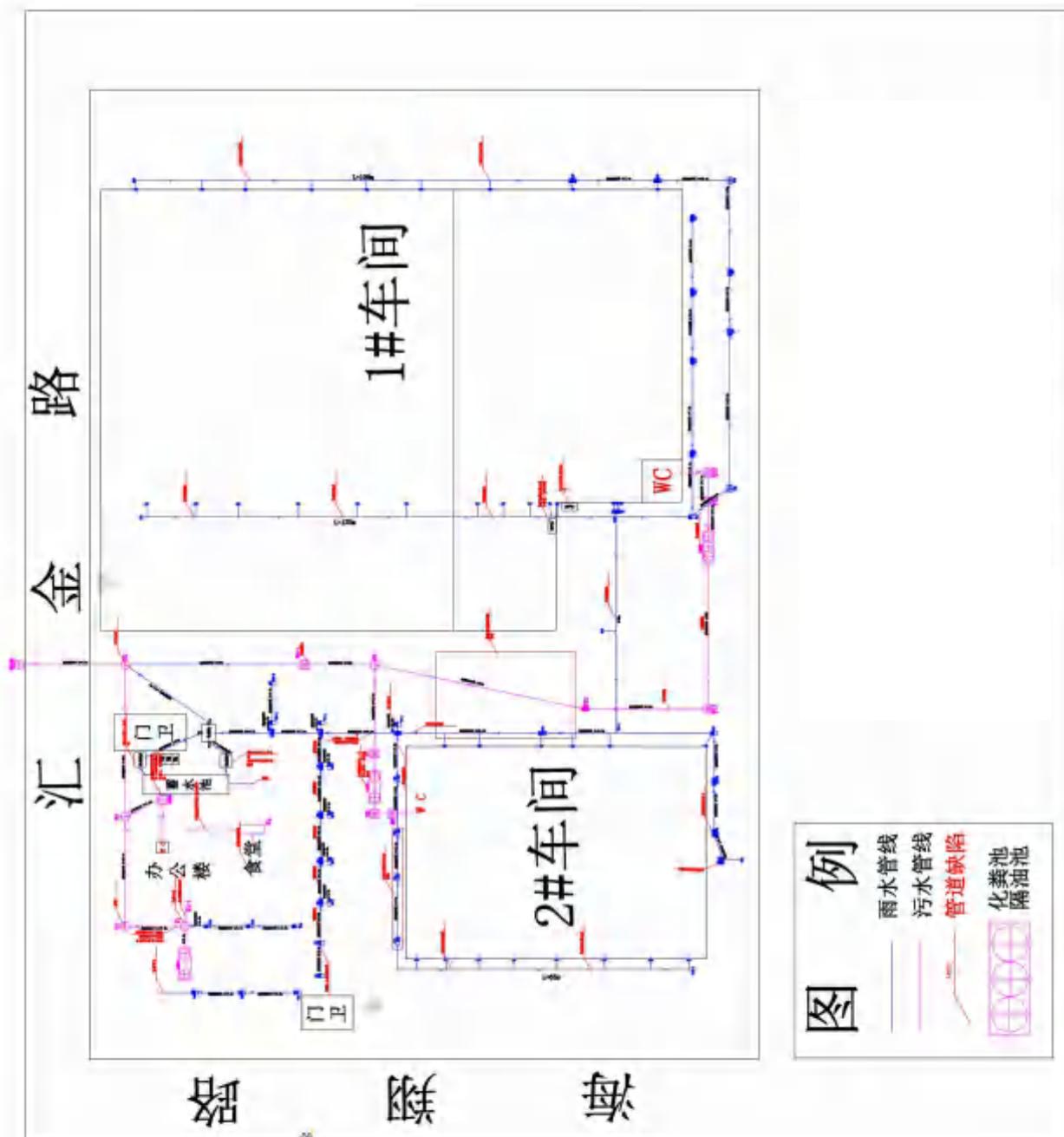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水、污水管网图



附图 5：废水处理设备及收集图



附图 6：废水标牌口



附图 7：废气收集

	 <p>14:56 2023-05-21 星期日 多云 24°C 台州市·台州云驰科技有限公司</p>	
<p>布袋除尘器</p>		
 <p>14:52 2023-05-21 星期日 多云 24°C 台州市·台州牧野金属有限公司</p>	 <p>14:51 2023-05-21 星期日 多云 24°C 台州市·台州牧野金属有限公司</p>	
<p>喷淋塔</p>	<p>活性炭吸附</p>	

附图 8：废气标牌口



附图 9：危废暂存间



附图 10：现场车间照片



附图 11：验收公示内容

公示网址：<https://wx.wzhby.com/news/view/id/1092.html>

验收检测公示：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 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公示

验收时间：2023.5.22-2023.6.2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基地海翔路 1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 250 万套、电动车配件 20 万套技改项目（二期工程）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2023年5月22日-2023年6月22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刘飞；

联系电话：15925963075；

验收监测报告——台州市云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轮毂250万套、电动车配件20万套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二期工程）.pdf

验收意见-台州云驰科技公司2023.5.pdf

附图 1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李志玲	总工/检测部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2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助理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第1-3	中级同等能力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只做表层水温	
		1.2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1.3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1.5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T 13200-1991		
		1.7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10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1.1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检验方法标准CJ/T 51-2018		
		1.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1.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1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1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20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2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2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2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1.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1.25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6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8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29	（总）锡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3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2.10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1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2.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13	颗粒物（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四、五层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1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15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2.16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2.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1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19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2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楼、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3.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2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523-2011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987

名称: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 167 号 3 幢 201-202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987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8 日

有效日期: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112341987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7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武学	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维持、扩大范围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方法 电极法 GB/T 13580.4-1992		
		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5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1.6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 (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7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做分光光度法	
		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1.9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10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GB 50179-2015	只做流速仪法	
1.11	矿化度	矿化度的测定 (重量法) SL 79-1994				
1.12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1.13	碱度 (总碱度、碳酸盐和重碳酸盐)	碱度 (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的测定 (酸滴定法) SL 83-1994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1.14	二氧化硅	工业循环冷却水和锅炉用水中硅的测定 GB/T 12149-201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5	氧化还原电位	水的氧化还原电位测量方法DL/T 1480-2015		
		1.16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49-2021		
		1.17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8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9	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1.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1.22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24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只做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DZ/T 0064.52-2021		
		1.2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1.2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1.2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1.30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1.31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1.3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T 747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DZ/T 0064.15-2021		
		1.3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1.3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36	亚硝酸盐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7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硝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1.38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GB/T 13580.10-1992		
		1.39	氟化物（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DZ/T 0064.50-2021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1.40	亚硝酸盐氮（亚硝酸根、亚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1.41	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42	硝酸盐氮（硝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1.43	亚硫酸盐（亚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44			硫酸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2-2007		
1.45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GB/T 7466-1987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1.46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DZ/T 0064.17-2021		
1.47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48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49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0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1.51			（总）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1.52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2-1989		
1.53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4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只做直接法	
		1.56	（总）钴	水质 钴的测定 5-氟-2-(吡啶偶氮)-1,3-二氨基苯分光光度法（发布稿）HJ 550-2015		
		1.57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8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1.59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0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铊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1	（总）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1.62	（总）铈	水质 铈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48-2015		
		1.63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59-2000		
		1.64	（总）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部分：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5	（总）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7部分：钾和钠量的测定火焰发射光谱法DZ/T 0064.27-2021		
		1.66	（总）钼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1.67	（总）钽	水质 钼和钽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807-2016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68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1.69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0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1	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2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3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4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5	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6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77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8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79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0	三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1	四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1.82	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3	1,4-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4	1,3-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5	1,2-二氯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6	苯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7	3-甲酚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76-2013		
		1.88	二甲基甲酰胺	采样方法：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分析方法：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造革行业废水	ZS/T 8001-2021
		1.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2.2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4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5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2.6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	砷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HJ 540-2016		
		2.8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2.9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1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2.1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1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 GB/T 15435-1995		
		2.14	颗粒物（烟尘、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B	仅限合成革工业聚氯乙烯工艺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	
		2.1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1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17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8	细颗粒物（PM _{2.5} ）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及修改单		
		2.19	排（烟）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水分含量、排气压力、排气流速、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20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ZS/T4004-2021
		2.2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2.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2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2.2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GB/T 9801-1988		
		2.2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2.28	（总）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29	（总）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1-200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30	(总)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2.32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 15502-1995		
		2.3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34	二甲基甲酰胺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酰胺类化合物GBZ/T 160.62-2004	仅限合成革与人工造革行业废气	ZS/T 4004-2021
		2.35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2.3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7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8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39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3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4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5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6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47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8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4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1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2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3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4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5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6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7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58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1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3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64	1-十二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	噪声	3.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修改单		
		3.6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4	土壤	4.1	pH值	土壤pH值的测定NY/T 1377-2007		
		4.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3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HJ 613-2011		
		4.4	氟化物	土壤质量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22104-2008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	总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2011		
		4.6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NY/T 1121.16-2006		
		4.7	(总) 氰化物	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4.8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4.9	电导率	土壤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HJ 802-2016		
		4.10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12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4.13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4.1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18	有效铁	森林土壤有效铁的测定LY/T 1262-1999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9	全硒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 NY/T 1104-2006	只做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5	污泥	5.1	pH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2	含水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3	有机物含量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4	混合液污泥浓度（MLSS）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5.5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5.6	酚类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蒸馏后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5.7	铬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5.8	铜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9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0	铅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1	镉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2	镍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13	砷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只做常压消解后原子荧光法	
		5.14	总汞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		
6	固体废物	6.1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2	含水率（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6.3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6.4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6.5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6.6	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7	总铬	固体废物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49-2015		
		6.8	铁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9	锰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D		
		6.10	银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附录D		
		6.11	钴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附录C		
		6.12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铊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3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铊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6.14	钡	固体废物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67-2015		
		6.15	铍	固体废物 铍、镉、铜和钼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2-2015		
7	生活饮用水	7.1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1）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2）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7.3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3）		
		7.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4）		
		7.5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5）	只做玻璃电极法	
		7.6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6）		
		7.7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7）		
		7.8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8）		
		7.9	挥发酚类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9）	只做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	
		7.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10）	只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11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1）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12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2）		
		7.13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14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4）	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7.1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5）	只做离子色谱法	
		7.16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	
		7.1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7）	只做高浓度碘化物比色法	
		7.18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	只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19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2）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0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3）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1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4）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2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5）	只做铝天青S分光光度法	
		7.23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6）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4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7）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5	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8）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26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9）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27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0）	只做原子荧光法	
		7.28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11）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29	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2）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0	锑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3）	只做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7.31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2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15）	只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3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11）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4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2）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5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3）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6	镭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4）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7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 5750.6-2006（5）	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38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1）	只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7.39	生化需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2）		
		7.40	石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3）	只做非分散红外光度法	
		7.41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1）	只做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42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2）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3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3）	只做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44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4）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5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5）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6	二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6）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7	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7）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8	苯乙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8）	只做溶剂萃取-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7.49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1）		
		7.50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2）	只做离子色谱法	
		7.51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3）	只做离子色谱法-磷酸盐系统淋洗液	
		7.52	甲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4）		
		7.5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1）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7.54	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2）		
		7.55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3）	只做靛蓝分光光度法	
		7.56	二氧化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4）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7.5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1）		
		7.58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2）	只做多管发酵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59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3）	只做多管发酵法	
		7.6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4）	只做多管发酵法	
8	公共场所	8.1	空气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附录A.2	只做数显式温度计法	
		8.2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4）附录A.2	只做干湿球法	
		8.3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5）附录A.2		
		8.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6）	只做风管法	
		8.5	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7）附录A.3		
		8.6	照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8）附录A.4		
		8.7	采光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9）		
		8.8	大气压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0）		
		8.9	辐射热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1）	只做辐射热计法	
		8.10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11	二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4）	只做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8.12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5）附录A		
		8.13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7）附录A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8.14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8）附录A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8.15	臭氧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2）附录A	只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8.16	细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GB/T 18204.3-2013（3）附录A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3）附录A		
		8.17	大肠菌群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4）附录A		
		8.18	金黄色葡萄球菌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5）附录A		
		8.19	真菌总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6）附录A		
9	游泳池水	9.1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pH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9.3	游离余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只做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9.4	池水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16）		
		9.5	尿素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13）		
		9.6	细菌总数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测定GB/T 18204.9-2000		
		9.7	大肠菌群	游泳池水微生物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测定GB/T 18204.10-2000	只做多管发酵法	
		10	室内空气	10.1	二氧化硫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甲醛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6128-1995
10.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法GB/T 15435-1995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10.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撞击式称重法GB/T 17095-1997 附录A		
10.4	甲醛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0.5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只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10.6	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10.7	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7-1989		

批准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112341987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罗东北街167号3幢201-202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0.8	二甲苯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10.9	细菌总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G		
11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11.1	空气中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2	工作台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3	工人手表面细菌菌落总数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1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5979-2002 附录E		